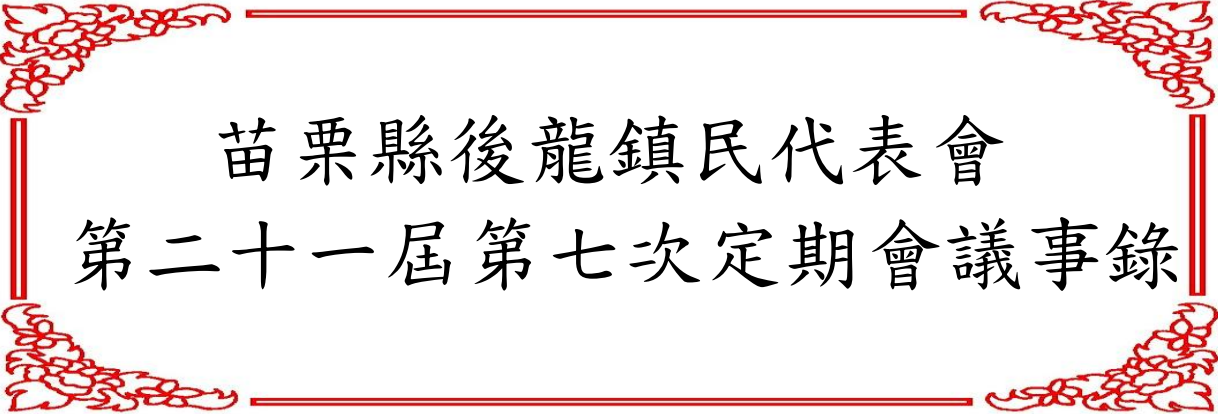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苗栗縣後龍鎮民代表會  
第二十一屆第七次定期會議事錄

苗栗縣後龍鎮民代表會 編印

# 苗栗縣後龍鎮民代表會第二十一屆第七次定期會議事錄目錄

## 壹、議事日程表

- 一、預定議事日程表 . . . . . 1
- 二、實際議事日程表 . . . . . 2

## 貳、會議概況

- 第一次會議 . . . . . 3
- 第二次會議 . . . . . 6
- 第三次會議 . . . . . 17
- 第四次會議 . . . . . 21
- 第五次會議 . . . . . 27
- 第六次會議 . . . . . 37
- 第七次會議 . . . . . 38
- 第八次會議 . . . . . 51
- 第九次會議 . . . . . 64

## 參、附錄

- 一、議決案分類統計一覽表 . . . . . 75
- 二、代表出席狀況一覽表 . . . . . 76

## 壹、議事日程表

### 一、預定議事日程表

苗栗縣後龍鎮民代表會第21屆第7次定期會議事日程表				
日期	星期	開會時間及會議事項		備註
		上午10時至12時	下午2時至5時	
4月25日	一	代表報到及預備會議		
4月26日	二	一、開幕典禮 二、鎮長施政報告 三、議決案執行情形報告		第一次會議
4月27日	三	各單位工作報告及質詢		第二次會議
4月28日	四	各單位工作報告及質詢		第三次會議
4月29日	五	總質詢		第四次會議
4月30日	六	例假日		
5月01日	日	例假日		
5月02日	一	總質詢		第五次會議
5月03日	二	討論提案		第六次會議
5月04日	三	討論提案		第七次會議
5月05日	四	討論提案		第八次會議
5月06日	五	一、討論提案 二、臨時動議 三、閉會		第九次會議
本議程得經大會議決後更動				

## 二、實際議事日程表

苗栗縣後龍鎮民代表會第21屆第7次定期會議事日程表				
日期	星期	開會時間及會議事項		備註
		上午10時至12時	下午2時至5時	
4月25日	一	代表報到及預備會議		
4月26日	二	一、開幕典禮 二、鎮長施政報告 三、議決案執行情形報告		第一次會議
4月27日	三	各單位工作報告及質詢		第二次會議
4月28日	四	各單位工作報告及質詢		第三次會議
4月29日	五	總質詢		第四次會議
4月30日	六	例假日		
5月01日	日	例假日		
5月02日	一	總質詢		第五次會議
5月03日	二	代表專案考察		第六次會議
5月04日	三	討論提案		第七次會議
5月05日	四	討論提案		第八次會議
5月06日	五	一、討論提案 二、臨時動議 三、閉會		第九次會議

## 貳、會議概況

### 大會

#### 第一次會議

時間：民國 111 年 4 月 26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40 分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人員：花主席麗卿、周副主席政發、呂代表中慶、謝代表海山、王代表光松、魏代表水樹、陳代表國忠、朱代表朝民、陳代表美雪、王代表木林、莊代表春秋。

列席人員：鎮長朱秋隆、林主任秘書澄清、文化觀光課課長劉柏瑩、民政課課長李瑤庚、建設課課長徐忠宏、農業課課員陳盈蓉、財行課課長張志宇、社會福利課課長蔡澄澄、清潔隊隊長王玉美、人事室主任陳學豪、主計室主任葉菊梅、政風室主任劉詠琳、市場管理員陳震岳、圖書館管理員劉文濱、公園路燈管理所長吳育宏、殯葬管理所長劉文標、本會秘書余金泉。

主席：花主席麗卿

紀錄：李素珍

#### 會議事項：鎮長施政報告

余秘書金泉報告：依據代表出席人數已逾半數，請主席宣布開會。

主席宣布開會。

開幕典禮（如程序）

#### 主席致開會詞：

朱鎮長、公所各單位主管、各位代表同仁大家好！今天召開本會第 21 屆第 7 次定期會，感謝各位在百忙當中前來參加，共同關心鎮政推行。

本次定期會是依據地方制度法第 34 條規定召開，會期 12 天。本次會議除了聽取鎮長施政報告及公所各單位工作報告外，最主要的任務是審議 111 年度

總預算第 1 次追加(減)預算案、後龍鎮公有零售市場使用管理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案及各項提案，希望大家能踴躍提供寶貴意見，為本鎮的施政建設提供建言，共同為本鎮的美好將來而努力。

最後敬祝本次大會圓滿順利，各位與會人員身體健康，闔家平安快樂。謝謝！

### 報告及討論紀要：

花主席麗卿：我們請朱鎮長(秋隆)做施政報告。

### 鎮長施政報告（如書面資料）

花主席麗卿：各位同仁對鎮長的施政報告有沒有什麼意見？請陳美雪陳代表。

陳代表美雪：鎮長，在你的任內確實做了很多建設，但是很多人都在質疑，為什麼承包商就是那幾家，尤其是欣岳營造，這畢竟是公所的業務，我是不瞭解為什麼？

朱鎮長秋隆：這都要公開招標的作業流程，有些廠商不來投標，怎麼可能有機會承包？有時候有些工程都沒有廠商要承包，公所還要去拜託廠商才能發包，否則就無法施工了。

陳代表美雪：我是希望工程要在公正公平的原則下作業。

朱鎮長秋隆：這個是公開公正公平的，一定是這樣子的。

陳代表美雪：我認為你做得不錯，但是不要再為了這些，並沒有惡意。再來是好望角的規劃已經做到什麼程度？我已擔任了五屆的代表，知道公所在好望角花了很多經費，現在不曉得到底是做到怎樣？民眾表示因為風力發電設施在停車場那邊，會有一種壓迫感，讓很多人說去一次就不想要去了，沒辦法移除掉嗎？

朱鎮長秋隆：風力發電設施當時核可的使用期限是 20 年，20 年到了以後，須重新申請，公所已經預告風力發電公司，有關好望角上面有 3 支

的風力發電設施，期限到了以後，希望他不要再設立。

陳代表美雪：我了解一下，現在已設立幾年了？

朱鎮長秋隆：已設立快 16 年。這個問題公所已經重視了，已經跟他們預告公所不會再同意他在好望角平臺上面及停車場設立風機，已經預告他們了。

陳代表美雪：在好望角平臺上設立風機確實壓迫感很大，公所已經砸那麼多錢在那邊，我也希望真的能夠發揮效果，帶動後龍的觀光，你辛苦了。

花主席麗卿：各位代表有沒有意見？請周政發周副主席。

周副主席政發：鎮長，看你的施政報告共有七項，確實是有史以來最豐碩的，你也說代表會都很支持後龍鎮公所，對不對？剛才陳代表講的一席話不是惡意，承包廠商當然一定是優等的，才會承包公所的工程，我知道鎮長很辛苦，我可以問主秘嗎？據說你是鎮長的幕僚，你都有在操刀，有沒有？

林主秘澄清：是協助，這是我的職責。

周副主席政發：這是你的職責，我是跟你點到為止、適可而止。鎮長，外埔漁港那邊停車場有施工圍籬的工程是那一家承包商？

朱鎮長秋隆：應該不是外埔漁港是石滬那邊才對。

周副主席政發：聽說那邊有人在亂倒廢棄物。

朱鎮長秋隆：那是怕人家亂倒，所以把它圍起來管理，朱代表應該很清楚。

周副主席政發：我是跟你講一下，那區域不是我那邊的，如果是我那邊我會更重視。你也是剩幾個月快卸任，也做得不錯，看了這七項報告經費也很多，希望圓滿安全下莊，說不定最後一天我們會鋪紅地毯歡送你。主秘，剛才跟你講的一席話你好好想一想，我是勉勵啦，

講太多了大家會傷感情，謝謝鎮長、主秘。

朱鎮長秋隆：謝謝。

花主席麗卿：各位代表還有沒有意見？如果沒有意見，今天會議到此結束，散會。

散會：民國 111 年 4 月 26 日（星期二）11 時 50 分。

## 第二次會議

時間：民國 111 年 4 月 27 日（星期三）上午 11 時 00 分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人員：花主席麗卿、周副主席政發、呂代表中慶、謝代表海山、王代表光松、魏代表水樹、陳代表國忠、朱代表朝民、陳代表美雪、王代表木林、莊代表春秋。

列席人員：文化觀光課課長劉柏瑩、民政課課長李瑤庚、建設課課長徐忠宏、農業課課長邱詒絜、財行課課長張志宇、社會福利課課長蔡滢滢、清潔隊隊長王玉美、人事室主任陳學豪、主計室主任葉菊梅、政風室主任劉詠琳、市場管理員陳震岳、圖書館管理員劉文濱、公園路燈管理所長吳育宏、殯葬管理所長劉文標、本會秘書余金泉。

主席：周代理主席政發

紀錄：李素珍

會議事項：各單位工作報告及質詢（一）

余秘書金泉報告：依據代表出席人數已逾半數，請主席宣布開會。

主席宣布開會。



余秘書金泉：主席、各位代表女士先生，我們依排定的議程，今天進行的是第二次會議，項目是各單位工作報告及質詢。

周代理主席政發：今天是 4 月 27 日未排定的課室主管可以先離席，接下來先請市場管理員來做工作報告。

市場管理員工作報告：如書面資料（略）。

質詢紀要：

周代理主席政發：謝謝市場管理員的報告。各位代表對於市場管理員的工作報告有沒有什麼意見？請陳美雪陳代表。

陳代表美雪：市場管理員，你剛才報告的有可能嗎？市場遷建的工程有可能嗎？目前的程序進行到什麼階段？

陳管理員震岳：跟代表報告，目前規劃設計的部分細部設計已經完成了，現在主要是因為土地的部分變更還沒有完成，經濟部有要求說如果要爭取工程經費的話，須把土地的部分要先完成，才有辦法去爭取，所以也還不知道經濟部可能會補助多少工程經費，因此我現在也沒有辦法跟代表答覆，到底有沒有辦法蓋？

陳代表美雪：你們有沒有事先跟市場的自治會或攤商大家協商一下？可能性怎樣？

陳管理員震岳：關於新建市場部分，去年度在 8 月跟 9 月份的時候，總共有跟攤商協會部分開了兩次的說明會，當初開會的時候，也是有達成共識。

陳代表美雪：確定有達成共識嗎？因為我昨天才接到自治會長電話，他說像你們今天去開會，完全都沒有人出席，你有出席嗎？對不對？最主要是鎮長，至少主任秘書也要到呀，對不對？所以你們都沒有到，你們怎麼承諾怎麼跟人家溝通呢？

陳管理員震岳：關於這一點就是跟攤商協會，在今天的 11 點有約在鎮長室要辦理協商的部分。

陳代表美雪：我是希望說雙贏，不要一意孤行。既然攤商已經在原址生活了，就是一個習慣成自然，而且以後遷移到新地點去，一定會影響很多周邊的生計，對不對？我是希望說達到雙贏。最主要是說攤商有沒有意願遷過去？我問你，現在你有沒有一個初稿說我們要怎麼興建？有沒有草圖在腦海裡？

陳管理員震岳：關於草圖的部分，建築師這邊已經都設計好了，是 RC 建築就是類似我們這種的

陳代表美雪：RC 我感覺還可以，最主要是說不要影響到整個後龍鎮市場的生計，要好好的跟攤商溝通，不要一味只聽建築師的設計，也要考量攤商的位置和調配，用抽籤的是很正常的，但是你要方便人家出入，像我們第一市場，浪費那麼多公帑在那邊，結果還是沒有辦法營運。

陳管理員震岳：有關於我們目前規劃的新市場部分，沒有像第一市場有分一二樓，新市場賣的場地就是只有在一樓，不會有說跑到二樓的地方去，所以不會有採買不方便的問題，二樓主要就是拿來當停車場，以避免像第二市場現在這樣，周邊都沒有什麼停車空間。

陳代表美雪：希望說那個動線動線好好的規劃一下。

陳管理員震岳：好。

周代理主席政發：市場管理員，我們陳代表講的真的要落實，要透明公開，不要有黑箱作業，這個在後龍已經繪聲繪影啦。

陳管理員震岳：我們一定會公平公正公開。

周代理主席政發：各位代表有沒有意見？(在場均無意見)，如果沒有意見，接下

來請建設課報告。

**建設課工作報告：如書面資料（略）。**

**質詢紀要：**

周代理主席政發：謝謝建設課長的報告。各位代表對於建設課長的工作報告有沒有什麼意見？請陳美雪陳代表。

陳代表美雪：課長，跟主秘還有鎮長稍微建議一下，我看了公所的營利事業登記都是零，可見說後龍已經都沒有商業的發展對不對？考慮一下招商好嗎？這是我小小的建議。多麼難看，營業設立登記都是零、零、零，我希望招商這一塊好好的努力，鎮長有很大的抱負，對不對？建議一下。

徐課長忠宏：好。

周代理主席政發：各位代表有沒有意見？（在場均無意見），如果沒有意見，接下來請公園路燈管理所報告。

**公園路燈管理所工作報告：如書面資料（略）。**

**質詢紀要：**

周代理主席政發：謝謝公園路燈管理所長的報告。各位代表對於公園路燈管理所長的工作報告有沒有什麼意見？請陳美雪陳代表。

陳代表美雪：所長，我請問一下，後龍的路燈以往修復費用都是 50 萬嗎？

吳所長育宏：報告代表以往都是 50 萬。

陳代表美雪：沒有增加嗎？夠用嗎？

吳所長育宏：報告代表我任內自己有勻支，所以目前執行狀況是 90 萬。

陳代表美雪：我們是怎麼發包的？

吳所長育宏：是最低標。

陳代表美雪：我跟你講，我們要求的是品質，不是說低標不低標，我覺得修理路燈的得標廠商太傲慢，你知道嗎？太傲慢了！都沒辦法如期的修護。往常人家一建議，要到半個月兩個月才有辦法修理好。我希望說這一定要改善。這個路燈修理，該換廠商就要換廠商，不要給特定的廠商來做，為什麼呢？服務太傲慢了！每一次都這樣。我的建議你聽懂嗎？希望是這樣，要改善，如果沒有改善的話，講坦白一點，我還是一樣，聽懂我的意思嘛。

吳所長育宏：懂，這部分我們以後會對工期加強控管。

陳代表美雪：你要跟廠商講啊！他得標了，他當然是傲慢，包括裝設路燈也是一樣。電線桿已經裝了好久，才那個對不對，我希望說不要再發生這種事情了。很多人都打電話過來，說已經反應要修理很久了，為什麼都沒有呢？都那麼久還是沒有來修理。以往由我們的公所自行修理的都很快，只要跟他講，只要他說叫我們做個記號，一天兩天馬上就完成了，為什麼自從你們用發包的給廠商，結果都這樣傲慢？我是希望這樣，不然就拿回來用派代的，可以嗎？

吳所長育宏：因為有些工程的部分，有機具上的限制或技術上的限制可能還是要外包廠商，這樣的話，我會督促廠商用工期來限制他，不要讓他再有拖延的情形，那有關於剛剛代表說的新設路燈為什麼立桿以後，後面裝燈的程序會這麼久，跟代表報告就是我們通常在這一段時間都要等待台電內部的行政程序完成以後，才可以裝路燈。這部分我後續會跟台電催促，請他們不要光一個電號的申請而已，不要再搞那麼久了，謝謝。

陳代表美雪：新設的路燈我沒話講，但是也不能拖太久，這是公所跟台電的問

題，好好的溝通，對不對？既然已經設下去，電線桿已經都拉好了，我希望說不要拖那麼久才來完成，所長要稍微做一下公關啦，我們需要人家，所以一定要做個公關。我今天最主要質詢路燈修理的部分不要延長那麼久，以前公所自行處理的話很快，一天兩天就完成了，為什麼改為發包的時候都要一直催一直催，還是沒辦法完成。

周代理主席政發：各位代表還有沒有什麼意見？請陳國忠陳代表。

陳代表國忠：所長，剛才陳代表在質詢你的問題，你到底聽得懂還是聽不懂？我認為你還是不曉得問題出在哪裡。第一個，後龍鎮公所所有的路燈管理有 80%現在還屬縣府維修的。因為當初換 LED 路燈的時候，養護單位還是屬縣政府養護，現在總共還有多少路燈屬縣政府養護？

吳所長育宏：大約有五、六千盞。

陳代表國忠：現在後龍鎮公所所有的路燈養護，正常五、六千盞還屬縣政府養護。我們代表在反應說路燈壞掉，沒辦法修都拖很久，根本不是後龍鎮公所的委外承包廠商，也不是自己有能力去解決的事情，這個你要跟代表解釋清楚。真的有問題是要打 1999 跟縣政府反應，因為後龍鎮公所的五、六千盞路燈是在苗栗縣政府的養護單位，是他不來跟我們修理。你當所長，有沒有辦法直接指揮縣政府的廠商來幫我們處理？還是一樣由縣政府在管理？

吳所長育宏：代表你說的我瞭解，你指的是保固的廠商。我接所長這一年來，的確發現他們有拖延的情形，我們也常常做催促，這部分是我們直接跟他報修的，這部分我們會再要求他，我們再要求他。

陳代表國忠：所以剛才陳代表在跟你質詢的，就是說自己有能力維修，自己辦法修理的，馬上就能處理，因為公所自己有維修單位，可是要

經過縣府維修，要經過縣府，才會拖了這麼久，你要跟代表解釋一下，以後哪邊要縣府維修時，還真的拖了這麼久的話，希望你趕快反應到縣政府的維修單位，好不好？

吳所長育宏：報告代表，好。

周代理主席政發：剛才陳代表講，公所不是編很多維護費在裏面？

吳所長育宏：那個部分是因為有保固，所以我們的人沒有辦法去修理，那部分一定要以前的承包廠商，它在保固期間，一定要他們處理，但問題是他們今年的確有拖延。

周代理主席政發：保固幾年？

吳所長育宏：6年。

周代理主席政發：那個都是縣政府的嗎？

吳所長育宏：大部分就是在 100 多年的水銀燈落日計畫，還在保固內，還在保固內。

周代理主席政發：只要是保固內，縣政府一定也是移轉到我們公所，給公所處理嘛，對不對？轉移到公所，就不能都推給縣政府呀，要有承擔啊。

吳所長育宏：我們都是親自在做監督。

周代理主席政發：監督要有效監督，不是用口頭講的，剛才陳美雪代表講，你聽得懂嗎？不能混在一起。各位同仁還有什麼意見？請陳美雪陳代表。

陳代表美雪：經過陳國忠代表說明以後我越聽越糊塗了，你講清楚說明白。我們目前縣政府保固的路燈有幾盞？你要把資料做好，屆時若有里民反應，那一盞路燈壞了，你要解釋這是縣政府維護，公所會來聯絡可能會慢一點來修理，如果是公所維護的就會馬上處理。另

外，可以建議縣政府看一年要撥多少經費給公所直接處理，因為維修很慢，代表都在責難。

吳所長育宏：這是因為合約保固期間關係，無法轉交公所維護，只是原廠商維護比較慢來施工的情形，大約 5 年前水銀燈落日計畫，汰換了 6,000 多盞，目前還在保固中，所以我們的人發現路燈壞掉了，不能去修理，一定要透過保固廠商來施做，目前都會有拖延的情形。

陳代表美雪：你要跟里民講，那些現在仍屬於縣政府保固，所以要叫你做功課，哪裡的路燈、哪一盞是由縣政府負責，一定要縣政府來執行，然後把這個丟給縣議員，對不對？為什麼要公所來承擔？我今天才知道是這樣的情形。目前後龍鎮有沒有全部都換成 LED 的路燈？

吳所長育宏：還有一小部分沒有換，大部分幾乎都換掉了。

陳代表美雪：換掉的部分，修理的時候是由公所來處理，還是一樣縣政府負責？

吳所長育宏：這部分是由公所來監督，直接聯絡保固廠商來修理。

陳代表美雪：我跟你講，你不要那麼辛苦，如果真的需要縣政府的廠商來修理的話，就交給縣議員；你跟打電話的人講說，這個是縣政府負責的，麻煩找議員，相信一定會很快的。

吳所長育宏：這部分我們會再協調改善，的確有這個問題，謝謝代表。

周代理主席政發：各位代表有沒有意見？(在場均無意見)，如果沒有意見，接下來請財行課報告。

**財行課工作報告：如書面資料(略)。**

**質詢紀要：**

周代理主席政發：謝謝財行課長的報告。各位同仁對於財行課長的工作報告有

沒有什麼意見？(在場均無意見)，如果沒有意見，接下來請文化觀光課。

**文化觀光課工作報告：如書面資料(略)。**

**質詢紀要：**

周代理主席政發：謝謝文化觀光課長的報告。各位同仁對於文化觀光課長的工作報告有沒有什麼意見？請陳國忠陳代表。

陳代表國忠：課長，我們現在好望角風景區已經成立為縣級風景區，已經確定了嗎？

劉課長柏瑩：3月24號的時候已審查通過，但是它的計畫書還需要修正，因為其實這個案子是由縣府申請，所以要由文觀局進行計畫書的修正，等計畫書修正完之後，再送交通部觀光局就會做一個正式的核定。

陳代表國忠：核定以後，現在的風景區有包括上面那些風車的保安林地存在在裡面嗎？現在平台上面，當初蓋廁所那邊說是保安林地，這次有沒有包含以前舊的廁所還有那些平台，有沒有都包括在裡面了？

劉課長柏瑩：有，都在範圍內。所以，代表講的保安林地的問題，好望角風景區正式確認設立之後，後續會去處理保安林地的問題。

陳代表國忠：那是公所要解編？還是觀光局會跟林務局直接解決掉？

劉課長柏瑩：縣府會針對竹南後龍風景特定區，成立一個風景管理所來管理這個地方。

陳代表國忠：以後好望角風景區就變成給縣政府收回，另外成立管理單位嗎？

劉課長柏瑩：應該是說三方一起管理，苗栗縣政府文化觀光局、後龍鎮公所跟竹南鎮公所一起管理，後龍就是管理好望角的部分，竹南管理龍



鳳漁港的部分，公所還是主要的管理單位，縣府其實是監督而已，大部分的管理維護工作，還是由公所來負責。

陳代表國忠：以後觀光區的經費是直接撥到縣政府，還是撥到後龍鎮公所？

劉課長柏瑩：現在還沒有辦法討論到這個問題。

陳代表國忠：這次好望角風景區的面積會編列多大的面積給公所？

劉課長柏瑩：詳細的部份我要查一下資料，比較廣泛性的來講，就是好望角上面的平台跟下面的過港舊隧道、海角樂園一直到山邊媽祖宮，整個都算是在範圍裡面。

陳代表國忠：這一次海望角風景區編列了多大面積？你還不曉得，你沒有注意吧？

劉課長柏瑩：我沒有注意到實際上的數字，好像 200 公頃左右。

陳代表國忠：有這麼大嗎？要是有 200 公頃的話，是不是現在在規劃的雜糧那一塊全部都規劃進去了？

劉課長柏瑩：雜糧專區的範圍跟好望角風景區的範圍，大部分是重疊的。

陳代表國忠：重疊在那邊了，以後保安林地就馬上解編掉了，跟林務局就沒關係了，是不是？

劉課長柏瑩：如果成立的話，就有法源依據可以去申請解編。

陳代表國忠：對呀，現在雜糧專區沒通過沒關係，就等風景區通過就好了，是不是？你了解一下，總質詢的時候跟我們報告一下，到底風景區的面積多大，提供給我們曉得一下，風景區面積多少，以後我們打算要怎樣處理來雜糧專區好不好？謝謝。

周代理主席政發：各位代表有沒有意見？(在場均無意見)，如果沒有意見，接下來請人事室報告。

人事室工作報告：如書面資料(略)。

**質詢紀要：**

周代理主席政發：謝謝人事室主任的報告。各位同仁對於人事室的工作報告有沒有什麼意見？(在場均無意見)，如果沒有意見，接下來請清潔隊。

**清潔隊工作報告：如書面資料(略)。**

**質詢紀要：**

周代理主席政發：謝謝清潔隊隊長的報告。各位同仁對於清潔隊的工作報告有沒有什麼意見？請呂中慶呂代表。

呂代表中慶：隊長，現在疫情那麼嚴重，你們可能還要辛苦一段時間，如果人家有舉報要清潔或消毒的，就盡量配合好不好？如里長還是其他舉報要消毒的，麻煩你們配合一下，謝謝。

王隊長玉美：跟代表解釋一下，因為之前是有公佈確診的案例，所以有確診者足跡的消毒，星期二開始以後就沒有了，所以現在公文會給我們大概是定期消毒。

呂代表中慶：你們自己知道啊。

王隊長玉美：我們不知道。

呂代表中慶：衛生局不會給你們。

王隊長玉美：不會不會，我們都是接受環保局指示。現在因為連確診者足跡都不公佈，所以他也不會告訴我，我們就定期消毒。

呂代表中慶：這樣你們比較不會那麼麻煩了。

周代理主席政發：各位代表還有沒有意見？(在場均無意見)，如果沒有意見，今天會議到此結束，散會。

散 會：民國 111 年 4 月 27 日(星期三) 11 時 45 分。

### 第三次會議

時間：民國 111 年 4 月 28 日（星期四）上午 11 時 00 分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人員：花主席麗卿、周副主席政發、呂代表中慶、謝代表海山、王代表光松、魏代表水樹、陳代表國忠、朱代表朝民、陳代表美雪、王代表木林、莊代表春秋。

列席人員：文化觀光課課長劉柏瑩、民政課課長李瑤庚、建設課課長徐忠宏、農業課課長邱詒絜、財行課課長張志宇、社會福利課課長蔡滢滢、清潔隊隊長王玉美、人事室主任陳學豪、主計室主任葉菊梅、政風室主任劉詠琳、市場管理員陳震岳、圖書館管理員劉文濱、公園路燈管理所長吳育宏、殯葬管理所長劉文標、本會秘書余金泉。

主席：花主席麗卿

紀錄：李素珍

#### 會議事項：各單位工作報告及質詢（二）

余秘書金泉報告：依據代表出席人數已逾半數，請主席宣布開會。

主席宣布開會。

余秘書金泉：主席、各位代表女士先生，我們依排定的議程，今天進行的是第三次會議，項目是各單位工作報告及質詢。

花主席麗卿：各位代表、公所各位主管，大家早。昨天報告過的課室主管可以先行離席，現在我們就請民政課來做工作報告。

民政課工作報告：如書面資料（略）。

質詢紀要：

花主席麗卿：謝謝民政課長的工作報告。各位代表對於民政課的業務有沒有什麼意見？請周政發周副主席。

周副主席政發：課長，請教你第十頁至十七頁的執行力你自己有沒有信心，達成率好不好？

李課長瑤庚：目前運作是很順暢。

周副主席政發：你說好不好啦？

李課長瑤庚：OK 啦。

花主席麗卿：各位代表對於民政課的業務還有沒有什麼意見?(在場均無表示意見)沒有的話，課長可以先行離席，接下來請農業課做工作報告。

**農業課工作報告：如書面資料（略）。**

**質詢紀要：**

花主席麗卿：謝謝農業課長的工作報告。各位代表對於農業課業務有沒有什麼意見？請陳美雪陳代表。

陳代表美雪：我知道你以前也是在農業課待過，照道理也是內行人不用我們多說什麼。你也剛接農業課不久，我不好意思說很苛責對你有意見，你也有在客委員會待過，至少地方上的農特產應該也是瞭若指掌，希望說既然來到後龍，能夠為後龍的農產品，把它推廣出去。不要只是辦個活動，後來就什麼都沒有了，好嗎？謝謝。

花主席麗卿：各位代表對於農業課的業務還有沒有什麼意見?(在場均無表示意見)沒有的話，課長可以先行離席，接下來請社會福利課做工作報告。

**社會福利課工作報告：如書面資料（略）。**

**質詢紀要：**

花主席麗卿：謝謝社會福利課長的工作報告。各位代表對於社會福利課業務有沒有什麼意見？請陳美雪陳代表。

陳代表美雪：課長，這其中有一項老人福利業務，我有看到老花眼鏡零件，問題是沒有人知道有這項福利，你們有沒有特定的宣傳？

蔡課長澄澄：我有發現老花眼鏡這一項服務，應該說我最近收到公文，發現怎麼會有相關的配合廠商，但是我們今天怎麼案件數是零？所以我有跟承辦人溝通過，如果可以的話，把這個政策發給各個里辦公處。另外，我有發現假牙補助也是零件。

陳代表美雪：要講清楚說明白幾歲到幾歲有這個福利，對不對？你要做文宣，發給里長然後叫里長讓每個鄰長幫忙發，這樣才有辦法落實給老人的福利，政策才有辦法落實，好嗎？我知道妳很辛苦，社區辦的活動妳每場都到，真的很辛苦，工作分攤出去啦。

蔡課長澄澄：好，謝謝代表。

花主席麗卿：各位代表還有沒有什麼意見？請周政發周副主席。

周副主席政發：以前我主持會議的時候，就是給你們方便業務報告，要是重點你要拿出重點說明一下。你看 33 頁第七項，有關金龍大旅社項目，我相信都沒有人知道，你稍微解釋一下。

蔡課長澄澄：跟副主席報告一下，就是有關於我們災害防救業務，在執行上面，社會課的一個角色就是當災害發生的時候，需要進入到開設收容處所的時候，當災民沒有地方住的時候，就會開設中北龍活動中心或是老人中心、公所或是各個學校，他們都是我們避難的場所，另外，我們也協調鄰近的這個金龍大旅社，如果災民有收容的需求的時候，也可以住進旅社，相關的費用透過合約簽訂，然後由公所去負擔災民是免費的，大概是這樣的概念，就是災害發生時的收容所。

周副主席政發：假設到 115 年都是零案件，要不要給錢？

蔡課長澄澄：不用付費，就是有案子才要付費。

周副主席政發：我的意思是說現在是 111 到 115 時，如果都沒有人住進去，打這個合約後，民眾都沒有住進去，那公所要不要付費給他。

蔡課長澄澄：這是開口合約，不用付，一毛都不必。

周副主席政發：所以你要解釋一下，萬一我那邊真的有發生重大災難，不知道要住去哪裡，我就知道說叫災民快點到金龍旅社去住，你們都沒有講誰知道，這個災害業務是很重要的，因為現在說不定會有天災什麼的，要好好宣導一下，好不好？

蔡課長澄澄：副主席建議非常的好，公所會整理相關的避難收容處所，以及有開口合約的廠商，做一個表格，然後發給各單位，災害時就可以有個緊急的收案。

周副主席政發：我們代表也是很辛苦，面對的民眾很多，互相勉勵好不好？

花主席麗卿：各位代表對於社會福利課的業務還有沒有什麼意見？(在場均無表示意見)沒有的話，課長可以先行離席，接下來請主計室做工作報告。

**主計室工作報告：如書面資料（略）。**

**質詢紀要：**

花主席麗卿：謝謝主計主任的工作報告。各位代表對於主計室業務有沒有什麼意見？(在場均無表示意見)沒有的話，主計主任可以先行離席，接下來請政風室做工作報告。

**政風室工作報告：如書面資料（略）。**

**質詢紀要：**

花主席麗卿：謝謝政風室主任的工作報告。各位代表對於政風室業務有沒有什麼意見？(在場均無表示意見)沒有的話，政風主任可以先行離席，接下來請圖書館管理做工作報告。

**圖書館工作報告：如書面資料(略)。**

**質詢紀要：**

花主席麗卿：謝謝圖書館管理員的工作報告。各位代表對於圖書館管理業務有沒有什麼意見？(在場均無表示意見)沒有的話，圖書館管理員可以先行離席，接下來請殯葬管理所做工作報告。

**殯葬管理所工作報告：如書面資料(略)。**

**質詢紀要：**

花主席麗卿：謝謝殯葬管理所長的工作報告。各位代表對於殯葬管理所業務有沒有什麼意見？(在場均無表示意見)沒有的話，殯葬管理所長可以先行離席，今天會議到此結束，散會。

散 會：民國 111 年 4 月 28 日(星期四)上午 11 時 45 分

**第四次會議**

時 間：民國 110 年 4 月 29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 35 分

地 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人員：花主席麗卿、周副主席政發、呂代表中慶、謝代表海山、王代表光

松、魏代表水樹、陳代表國忠、朱代表朝民、陳代表美雪、王代表木林、莊代表春秋。

列席人員：鎮長朱秋隆、主任秘書林澄清、文化觀光課課長劉柏瑩、民政課課長李瑤庚、建設課課長徐忠宏、農業課課長邱詒絜、財行課課長張志宇、社會福利課課長蔡澄澄、清潔隊隊長王玉美、人事室主任陳學豪、主計室主任葉菊梅、政風室主任劉詠琳、市場管理員陳震岳、圖書館管理員劉文濱、公園路燈管理所長吳育宏、殯葬管理所長劉文標、本會秘書余金泉。

主席：花主席麗卿

紀錄：李素珍

**會議事項：總質詢**

余秘書金泉報告：依據代表出席人數已逾半數，請主席宣布開會。

主席宣布開會。

余秘書金泉：主席、各位代表女士先生，我們依排定的議程，今天進行的是總質詢。

**總質詢紀要：**

花主席麗卿：各位代表同仁、鎮長及各位公所主管，大家早。現在進行總質詢，各位代表對於公所的施政有沒有什麼建言？請陳美雪代表。

陳代表美雪：鎮長，現在疫情那麼嚴重，原本規劃的活動就通通都 delay 了，你要如何來應對？

朱鎮長秋隆：原本規劃的活動，公所接受申請經費補助的活動非常多，目前公所有發包出去的有一個在 5 月份，本來是 5 月 10 號到 12 號，要跟里長到綠島和蘭嶼去考察，這個活動先暫停。至於說其他的社團社區所辦的活動，目前公所還沒有特別針對疫情的關係，叫他們不能夠辦活動，目前公所還沒有這樣做。

陳代表美雪：社區的方面還是以他們為準就是了，那西瓜節呢？有沒有打算要延期？



朱鎮長秋隆：西瓜節因為辦活動的時間可能是在6月初，那個時間點疫情的狀況會變成怎麼樣，現在還不得而知，所以西瓜節的公開採購還繼續在進行，這個活動還繼續進行。

陳代表美雪：西瓜來得及長大嗎？還是到時候沒有西瓜可以辦？

朱鎮長秋隆：4月份西瓜是已經有了，到那個時候就是西瓜盛產的時間，公所辦的西瓜節是有西瓜標章，這一段的西瓜的標章要先處理，目前這個西瓜標章已經在處理了，已經準備要公開去採購。另外就是西瓜的比賽，西瓜比賽是在我們西瓜節辦的後面，西瓜節預定是6月11號，評鑑是在6月8號。

陳代表美雪：今年的地點都沒有改變嗎？今年的地點在那裡？

朱鎮長秋隆：今年是在外埔漁港。

陳代表美雪：照道理是要在那邊結合農漁業，這樣才有辦法將本地的產品推廣出去，不要說每次辦一辦，沒有落實到農民的利益，對農民好像不痛不癢。

朱鎮長秋隆：跟代表報告，其實辦西瓜節有一個很重要的意義，就是西瓜產出的時間已經到了，我們在行銷後龍的西瓜，趕快行銷出去。至於說每一個農戶，幾乎每一個農戶的西瓜在辦西瓜節這一段時間裡面，這些西瓜都很暢銷，其實都很暢銷，真的都很暢銷。

陳代表美雪：我是希望說，農民真的有得到他們的利益。

朱鎮長秋隆：而且西瓜的價格，都會維持在很好的價格，效益蠻好。

陳代表美雪：鎮長真的是很辛苦，但是地方上的特產一定要好好的來行銷，不只是一個西瓜，目前就推廣3個，對不對？我是希望說像番茄也該加強。有一些產銷班跟我建議，你知道嗎？他說，後龍水果的那個箱子，你去年做的那個箱子就是很大，他們要的是番茄一箱可以裝十五盒，標示後龍的特產。不可能說全部免費輔助他們，至少讓他們配合減少農民的負擔，可以嗎？你要編些預算出來，

以前都會編列，為什麼到鄭家定鎮長的時代，完全都沒有了。

朱鎮長秋隆：前幾年公所在台電都申請將近 100 多萬，都在補助農會都在補助這方面的。

陳代表美雪：要問農會，他們到底將經費推廣在哪裡？

朱鎮長秋隆：有的，種苗的補助、肥料的補助，還有西瓜苗的補助公所都有補助，包括肥料都有補助。

陳代表美雪：肥料其實不用補助，上級單位都會補助，我們幹嘛要補助。種苗一定要補助，像地瓜苗從以前已經到現在好幾十年了都有在補助。

朱鎮長秋隆：因為肥料補助的對象比較多，所謂比較多是指不是只補助瓜類種植，包括水稻種植也是，水稻種植的肥料更龐大，水果的種植肥料其實並不多。

陳代表美雪：水稻有轉作預算經費，瞭解一下，如果沒有的話，補助也是應該。

朱鎮長秋隆：已經補助好幾年了。

陳代表美雪：產銷班因為紙箱漲價漲得很兇，最起碼一個紙箱補助幾塊錢也好，前幾天就有一些地瓜農向我反應要爭取經費補助。

朱鎮長秋隆：要經費補助做什麼？

陳代表美雪：要買裝地瓜的袋子。

朱鎮長秋隆：裝地瓜袋子的補助都已經發下去了呀。

陳代表美雪：那是去年的事了。

朱鎮長秋隆：今年還沒到發放補助的時間，去年已經發放了很多補助經費。

陳代表美雪：去年發放的補助我知道，但是農民今年就在擔心了，所以一直在爭取。後來和農會配合袋子有了五萬塊的補助。農業課拿出來的預算完全沒有看到這方面的編列，至少針對後龍產銷班的補助，而且後龍的產銷班是屬於大宗的物品，而且又是一些特產。所以我希望說，農業課課長，上回就跟你講過，你要編預算下去，至少多多少少，像一些種苗我們絕對支持的，對不對？我希望包裝

箱也編列幾十萬好不好？真的，光箱子就要好幾十萬哪，至少箱子上面有打後龍鎮公所跟後龍農會共同輔導，不是很好看嗎？

朱鎮長秋隆：其實公所一直都有和農會配合，箱子都有在補助。

陳代表美雪：有嗎？去年公所補助的袋子是裝幾斤的？

朱鎮長秋隆：有啦，今年也有。

陳代表美雪：今年有嗎？計劃拿給我看看，不然他們怎會跟我說完全沒有？

朱鎮長秋隆：今年農民的要求是香瓜，香瓜使用的紙箱量會比較大，今年也有補助，公所都和農會一起做。

陳代表美雪：我是希望真的落實到農民，不要只說要推廣農產品，但都沒有照顧到農民，農民真的很辛苦。農民要的只是一點點回饋而已，不是說很多，有總比沒有好，我也常告訴他們，要像以前全部補助是不可能，農會只是一個人民團體，和公所不一樣。公所有朱鎮長在執政，大家都比較好做事，因為你很會爭取補助經費，但是希望能多照顧農民和產銷班，謝謝。

朱鎮長秋隆：好，謝謝代表，謝謝。

花主席麗卿：各位代表有沒有什麼意見？請魏水樹魏代表。

魏代表水樹：財行課長，我看你一直在看資料，好像很緊張，不用怕，你們財行課培育了3個課長，你是後龍鎮公所的棟樑。

張課長志宇：謝謝代表。

魏代表水樹：社會福利課課長，妳來後龍鎮多久了？接課長多久了？

蔡課長滢滢：來後龍鎮快六年了，接課長八個月。

魏代表水樹：有2件事要請教妳，單親家庭要撫養小孩是很辛苦的，請課長說明一下有關對單親家庭的照顧方面社會課可以提供那些協助。

蔡課長滢滢：公所對於單親家庭的相關福利措施有特殊境遇家庭的補助跟兒少生活的挹助，特殊境遇家庭補助的話，要件就是因為家暴離婚。單親的補助通常都是會有兩種政府的補助，第一個就是因為家暴

離婚或他的配偶死掉了，可以來申請特殊境遇家庭的補助。那另外一個就是夫妻兩方協議離婚的話，就可以申請兒少的生活補助，這兩個都是針對單親家庭補助。但是因為補助的法規不一樣，所以額度不一樣。各位代表手上都有社會福利資源的手冊，是彙整本課承辦人的業務，任何的資格要件以及相關的額度都在裡面，可以仔細地參閱這個手冊。這本是我一月的時候編製，會不定期更新資訊，如果有什麼問題都可以來找社會福利課各承辦人，謝謝代表指教。

魏代表水樹：蔡課長，單親家庭很可憐會來申請補助，就是需要社會關懷及協助，不要來申請時，一直說這不行那也不行，這樣會讓人很生氣。一個新的課長出來了，不要說里長、代表都在施壓你們，不是這樣的，實在是有需要補助。經費可以多編一點，代表一定會同意照顧單親家庭的。

花主席麗卿：各位代表有沒有什麼意見？請陳美雪陳代表。

陳代表美雪：社會課長真的不好當，我剛看了一下你編製的手冊真的不錯。台灣人講的，新住民也這樣講，台灣人有問題才娶外配的，難免在生活知識上欠缺，我希望說能由社會課結合後龍鎮的各個學校，調查一下新住民小朋友的家庭狀況，結合里長去關心，有一些真的需要好好導正，這是難免畢竟新住民過來，完全不懂台灣的習俗，來到這個家庭他們也是活得很辛苦。娶新住民的人也是腦筋有問題的人，今天不是笑他哦，這是確確實實的案例，台灣的未來真的要靠這些新住民，因為他們肯生育，未來真的是要靠這些新住民，但是這些小朋友的教育，要如何來把它好好的導正、好好的協助學校的教育，我們要落實到新住民的關懷，把它好好的做這一塊好好的來輔導，讓那些小朋友成為社會上的棟樑，不要讓他誤入歧途。我看到很多在路上走的，我看一看，應該是新住

民的小孩，好像幾乎要被一些比較沒有知識的生活的小朋友，不是他不聰明，是因為社會對他們的歧視，少了一個關懷，少一個正確的觀念教育給他們。鎮長，新住民小朋友輔導須要的經費要多編列，禮拜六可以要叫他來圖書館，來的話送一些小禮物給他們，把他們導正一下，否則我看了都很心酸。魏代表剛剛講的，單親家庭有需要，但是有些單親的新住民的話，我們更要多用心一點，做到社會的關懷給他們，好嗎？我感覺這方面，是不是在一個社區兩三個里，針對新住民的小朋友一個禮拜一次或兩次，編個經費特別請家教老師來輔導，好嗎？公所有回饋金應該可以啦！代表會一定支持的，好嗎？這是在做功德。

朱鎮長秋隆：針對這個部份再好好的研究看看，苗栗縣政府有個新住民家庭扶助中心，代表所提鎮內的新住民小孩，特別針對兒福的部分好好去關心他，公所會研議看看，可以透過什麼樣的方式來幫助他們。

花主席麗卿：各位代表對於公所的施政還有沒有什麼意見？(在場均無表示意見)  
沒有的話，今天的議程就到此結束，散會。

散 會：民國 111 年 4 月 29 日（星期五）11 時 50 分。

## 第五次會議

時 間：民國 111 年 5 月 2 日（星期一）上午 10 時 45 分

地 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人員：花主席麗卿、周副主席政發、呂代表中慶、謝代表海山、王代表光松、魏代表水樹、陳代表國忠、朱代表朝民、陳代表美雪、王代表

木林、莊代表春秋。

列席人員：鎮長朱秋隆、主任秘書林澄清、文化觀光課課長劉柏瑩、民政課課長李瑤庚、建設課課長徐忠宏、農業課課長邱詒絜、財行課課長張志宇、社會福利課課長蔡滢滢、清潔隊隊長王玉美、人事室主任陳學豪、主計室主任葉菊梅、政風室主任劉詠琳、市場管理員陳震岳、圖書館管理員劉文濱、公園路燈管理所長吳育宏、殯葬管理所長劉文標、本會秘書余金泉。

主席：花主席麗卿

紀錄：李素珍

### 會議事項：總質詢

余秘書金泉報告：依據代表出席人數已逾半數，請主席宣布開會。

主席宣布開會。

余秘書金泉：主席、各位代表女士先生，今天是第五次會議，依排定的議程進行的是總質詢。

### 總質詢紀要：

花主席麗卿：各位代表同仁大家早。明天我們原本排定的議程是討論提案，審查本鎮 111 年度總預算第一次追加減預算案、苗栗縣後龍鎮公有零售市場使用管理自治條例修正案及其他墊付案等，為因應新行政大樓預計 5/20 落成使用，本會代表有先行了解工程進度、相關設施施作情形之需要，經多位代表同仁向本席提議，明天議程變更為本會至新行政大樓現勘，對這項提議本人徵求各位代表同仁的意見？(在場均無表示意見)各位代表同仁如果沒有其他意見，那明天議程就變更為代表專案考察，提案通過。各位代表對於公所的施工有沒有什麼意見？請呂中慶呂代表。

呂代表中慶：建設課長，請問一下今年的小型工程現在進行得怎樣？好像流標

兩、三次還是三、四次？

徐課長忠宏：有關呂代表在詢問的小型工程 111 年度今年的招標情形，截至目前已經上網四次，四次都完全沒有廠商來投標，所以四次都流標，後來召開流廢標的檢討會議，了解的主要是兩個因素，第一個是因為近期物價的關係，因為原本顧問公司在編列預算的時候，是以去年年底那時候的預算為編列基準，所以那時候的物價指數跟現在的物價指數有一些波動，有一些上揚，公所已請顧問公司去檢視當時編列預算的指數跟現在指數的差異，另外流廢標檢討會議的部分有找，以往曾經來標過公所案子的廠商，或者是有意願、做的比較好的廠商過來做檢討。主要的原因除了物價的關係，另外一個原因是有的廠商，他的人員、機具、材料....。

呂代表中慶：這樣我瞭解，我最主要是強調小型工程有急迫性，像水溝蓋、一些轉彎處的還有一些零星的，如果一直廢標今年就不用做了。

徐課長忠宏：我們在努力中。

呂代表中慶：看要怎樣做想辦法，對不對？剩下的我都瞭解。

花主席麗卿：各位代表有沒有什麼意見？陳美雪陳代表。

陳代表美雪：社會福利課課長，朱鎮長在執政的時候是蠻注重弱勢團體，但是好像沒有看到編列關懷老人的電話訪談預算，以前我也提過，例如老花眼鏡和假牙的補助，鄉下人的程度有那麼好嗎？要他們怎麼去看 FB？我都沒在看了，更何況那些符合補助年齡的老人家！希望藉由里長、鄰長共同宣導，不要讓老人家都不曉得他們的福利要怎麼使用。另外，鎮長，好像沒有看到編列弱勢團體的預算，希望編多點預算；我看社會課好像蠻多人的，不要說什麼事都要靠里長、鄰長，一定沒辦法都照顧到。既然這個社會那麼多獨居老人，是不是每天早上一通關懷電話問安，看看有什麼需要幫助？

很多鄉下老人家都很閉塞不會主動求助，不要社區只是提供膳食，卻不知他內心深處的需求是什麼。有關這方面的服務希望由公所，也因為只有公所才有這種能力，如果要靠里長、鄰長一定沒辦法。所以這方面的服務一定要好好檢討、好好訪談，關懷電話這種經費有需要編列。

朱鎮長秋隆：代表的建議是非常好，公所社會課會跟 23 個里的里長，共同來討論一下，未來像老人關懷，包括代表所講的關懷電話訪談方式，應該跟里長怎麼互相搭配，互相來做，這個部分會擇個時間，跟里長來討論一下應該怎麼來讓各里這些需要照顧的這些老人家有個關懷，再來把這區塊把它補起來，把它做好。平常在每個里裡面，每個里長都會很關心，甚至於說各位代表跟民意代表包括議員也都很關心，只要有通報，那一個里的弱勢家庭需要關懷需要照顧，公所都會很積極地來辦理，尤其是跟他們做關懷，給他們一些補助，我們都很積極在做。

陳代表美雪：對於公所在這方面的照顧，本席從不懷疑公所的努力，只是建議可以更進一步的關懷這些老人，因為有些老人對公所較能卸下心防說出心事，既然公所已經做那麼好了，可以再加強一下，這是鎮長的德政，鎮民也認同，好不好？

朱鎮長秋隆：我必須要跟里長來做充分的討論，在各個里裡面比較弱勢的家庭、比較弱勢的老人家，需要去關心關懷的，可能里長會很清楚，由各里造名冊出來，然後再來按時間去執行和關懷。

陳代表美雪：看是不是兩天就打個電話關懷一下，鎮民就會稱讚朱鎮長福利做得很好，都會來關心我們，因為老人家都缺乏安全感，這是本席小小的建議，社會課長，要把預算編列出來。

朱鎮長秋隆：這個不是預算的問題，應該是說怎麼去執行，里幹事也可以來執



行這方面的工作，因為里幹事都有跟里長和里民直接接觸，所以說這個部分，也不光只是社會課這邊，那里幹事這邊當然都能夠全部出來。

陳代表美雪：里幹事講坦白點也是很辛苦，要看轉作還有其他的事項要辦，已經負荷不了了。

朱鎮長秋隆：所以重點是如何把人力分配。

陳代表美雪：我希望不要用敷衍的，社會課大部份都是女生，女生較細心。

朱鎮長秋隆：這部份公所會安排。

陳代表美雪：我是真的很希望做好這一方面，很多獨居老人在家中生病都沒人知道，情何以勘。

朱鎮長秋隆：這情形里長要檢討一下。

陳代表美雪：什麼檢討？里長有里長他自己的工作要做。

朱鎮長秋隆：里長本來就是應該要對本里區域內的事情最清楚才對。

陳代表美雪：這樣講是沒有錯，但是要怎麼說呢？

朱鎮長秋隆：這是態度的問題而已，大家都有工作，不是只有里長有工作而已。

陳代表美雪：客家話有一句話；不用說那麼多啦！聽得懂吧？就這樣，謝謝。

蔡課長滢滢：代表，這邊稍微補充一下，獨居老人相關的服務，其實都有列冊，各里都有列冊名單。依照縣府的標準來做列冊，就是說獨居，獨居要 65 歲以上，不然就是說一起同住的人都沒有照顧老人的能力，就會列冊進來，每個月都會請各里幹事去，有一個表格，都有一個案表，這個案表上面就會有關懷訪知電話問安跟其他。里幹事原則上都會做關懷訪知，直接到家裡或打電話問安，至於其他的部分，可能就是說會依照縣府的季報表，其他就是說可能有沒有送餐的服務，或者說有沒有長照的需求，或者說有沒有協同

就醫等等，這些其他里幹事會比較少去接觸到這一塊，所以說這一塊的服務，就是說關懷獨老的服務，確實有必要再繼續扎根下去，就是說更深入的去提供服務，才能夠透過關懷或是訪視了解到這個獨居老人，真正的需求是什麼，目前是透過里幹事的機制，我們會把相關的名單可發給各個里辦公處，也請里長一起去協助，然後轉知鄰長一起了解他們轄內有列冊，一些獨老要特地加強關懷，這些老人可能都會有些行動不便，更擔心他在家裡可能會跌倒或怎麼樣，我們就是不時地去關心，不只是說每個月做一次，像這樣的表格的例行工作，這是我們會去加強的地方

陳代表美雪：我的意思是說，不是說只限 65 歲，其實 65 歲有的還很健朗，還種田種好幾公頃，對不對？最主要是說獨居的，我們要針對獨居這一塊加強關懷，加強訪談，我的意思是這樣。如果有跟子女住在一起，一個月一次就可以，對不對？稍微做一下功課好嗎？尤其是獨居的，現在很多獨居的沒辦法，現實的社會就是這樣，因為後龍真的是沒有工業，所以沒辦法，那些子女不是不孝順，是那些子女不得不往外發展，不得不將自己的父母放在家裡，只能靠社會來協助、多一份關懷好嗎？

蔡課長澄澄：我們會多做橫向的連結和關懷。

花主席麗卿：各位代表有沒有什麼意見？魏水樹魏代表。

魏代表水樹：請教清潔隊王隊長，清潔隊有多少人？有什麼編組嗎？

王隊長玉美：清潔隊有 46 人，分收運組、機動組、兼辦內勤的隊員、辦公室。

魏代表水樹：我為什麼會問你內部編組的事嗎？上個星期一我發文說有一個塑膠棧板要回收處理，放在我家一、二十天了，因為我家有一個人也在清潔隊，我沒有去講特別去約束，我想一想我自己要來講。那一天才跟王隊長講，那天中午就來載了，問清潔隊垃圾車後面

那一部他說這個要怎麼樣才可以，小型分類的他們不能載，原來要機動組才可以載，那天中午就來載了，在搬運時發現有人被刺到手，三個人都沒有戴手套，清潔隊沒有編列個人防護裝備的預算嗎？

王隊長玉美：報告代表，我們在預算裡面有編列預算，是跟其他的防護具一起的。在 147 頁的預算裡面有 209,000 多，這裡面包含所有的，從頭、背心、口罩到鞋子跟手套，都含在裡面。

魏代表水樹：20 幾萬夠嗎？

王隊長玉美：夠。

魏代表水樹：手套有沒有夠？

王隊長玉美：我還在那個回饋金裡面還有再編一些

魏代表水樹：我看他們三個統統沒有戴手套，你們做的都是危險的工作。

王隊長玉美：因為那一天其實是勞務役去載，他們的話我們都會給，我們自己的同仁是固定在領他們的裝備，勞務役的話就是要跟領班領，因為他們有發給他們，可是他們如果還有需要就隨時跟領班領，車上也有放，也有交代他們，工作的時候要戴手套，尤其是有時比較會割到更要戴手套。

魏代表水樹：我就看到都沒有戴手套，有危險的物品一定要戴比較安全。隊長，我今天才請教你，假如經費不夠，在年底編預算的時候多編一點出來沒有關係，你們做的事情都是危險的事情，代表們都支持清潔隊，如果預算不夠沒有關係，多撥個三、五萬，我們這些代表同仁一定會准的。我做了幾十年的民意代表，女性來做清潔隊長很不容易，而王隊長做得讓大家讚譽有加，因為清潔隊員組成複雜很難管理，以前曾有隊員打隊長的，鎮長你不知道嗎？一個女性要來做清潔隊長不容易。

朱鎮長秋隆：那些該退休的都已經退休了。

魏代表水樹：假如經費不夠，王隊長再提出來沒有關係。你們做的事情都是危險的事。

王隊長玉美：謝謝代表支持。

花主席麗卿：各位代表有沒有什麼意見？請周政發周副主席。

周副主席政發：請殯葬管理所長說明一下新建納骨塔進度。

劉所長文標：大概 31%。

周副主席政發：有什麼阻礙或問題嗎？

劉所長文標：當初是由陳賢秋建築師事務所設計建造，但是後來要室裝卻由另一家標到，目前為了趕時間，本所可能會調整說，讓後面標的這室裝的委設合約，應該會來跟他協調，大家開一個協調會議，那邊的送照費用，所謂送照費用那邊扣掉，來直接移請陳賢秋事務所辦理變更執照。因為當初送照是由他簽證、由他事務所去寄送，現在如果由他來做變更證照，因為當初送照是連室裝一起送，有考量說速度的部分讓它快一點。現在變成另外一家標到，如果說要等到新建工程 9 月底完工之後取得使用執照，再來送室裝的建照的話，我估計至少要慢半年。所以現在在思考一個方向就是說，室裝的部份基設原則沒有問題，現在準備進入細設，在細設完成之後就可以去套圖。目前打算要和後來標到的建築師協調不要送照，合約的款項扣起來，然後直接委請之前送照建築師來變更設計，這樣的速度可能會快一點，估計時間會差大約半年。

周副主席政發：這樣就會被延宕到了。

劉所長文標：有在克服了。

周副主席政發：這樣在朱鎮長任內可能沒辦法達成達標了？

劉所長文標：我認為可以的，但是我認為取得使用執照，如果這樣來修正，我是考量除了慢半年之外，因為我們最主要是借款，這半年的利息。

周副主席政發：那後面內部的進度呢？

劉所長文標：我跟代表報告，如果說我的規劃可以如期來做，那我是不是在細設完成的時候，就趕快去送建造變更取得建照變更，我估計如果這樣順利，7 月室裝跟櫃位就可以進場去施作，跟原先的預期差距不會大。

周副主席政發：好，就如你說很順利，原則上都很順利，那內部的作業呢？那些櫃位呢？

劉所長文標：櫃位還沒開始，跟代表報告目前基設原則上通過，細設我估計大概在 5 月中下旬會有結果。細設結果出來之後，才可以進行去做變更執照跟室內裝修及櫃位的發包。

周副主席政發：所以還是一定要很用心的去處理，對不對？當然我們要想說一切順利就都很快嗎？都沒問題嗎？但是沒有這麼簡單，這樣我稍微瞭解了，你辛苦了。市場管理員，市場遷建的藍圖你有沒有送給代表看過？

陳管理員震岳：藍圖的部分，目前沒有。

周副主席政發：藍圖設計出來了沒有？

陳管理員震岳：出來了。

周副主席政發：藍圖設計出來應該要尊重我們，因為市場是我們百年大計要給我們了解一下，如果出來了，不要說你們做了再來告知，叫這些代表來當你們的舉手部隊，是不是？需要嗎？要這樣做嗎？要先給我們了解，對不對？你們不要每次做一做，再叫代表來背書，好壞都是我們在背，是不是？這個是很重要的工程，可以說跟納

骨塔一樣重要，你看納骨塔就會給我們稍微報告，給我們了解，我知道你是剛來的，我相信年輕人哦，你的前途也是一定很無量，有亮不是無亮。

陳管理員震岳：這部分，那我再把那個我們的設計書圖的部分再給代表會這邊周副主席政發：稍微要給我們了解，你現在稍微講一講市場目前的進度。

陳管理員震岳：目前新建市場規劃設計的部分已經完成細部設計，書圖已送進公所準備要審查，主要是新建用地的部分，都市計畫的變更還沒有完成，所以這部份就還沒有辦法去跟經濟部爭取經費，要經費的部分是要把細部設計的部分審查完成之後，才有辦法去跟他們爭取經費，所以現在公所的進度是預計等土地確定取得之後，會召開細部設計審查會議。

周副主席政發：對啊，當然都是一定要有計劃，經費有個預估，要跟誰要，當然有計劃，不然鎮長剩幾個月就要卸任了，對不對？當然一定都有粗估什麼，因為這麼大的案件，市場要新蓋對不對？不是像你這樣講，你這樣報告根本沒辦法完成這個一個任務，對不對？是不是？

陳管理員震岳：這部份我們就是會繼續努力。

周副主席政發：不要說努力，還是請主秘說明一下。

林主秘澄清：剛剛震岳已經講的很清楚了。

周副主席政發：我們還是搞不懂，主秘可以講得細一點，公所要去那邊拿到經費、總經費要多少、不足的方面公所要多少再挹注下去，配合款有多少，不要講那個聽不懂。

林主秘澄清：經費的籌措，大概就是要跟經濟部要錢，震岳剛剛已經講了，就是要等到土地變更完成。前瞻計畫經濟部是答應要給一億，但是

一億的部分是最高上限，會不會給到一億也不是很確認，整個案子是 1 億 8,000 萬，缺口是 8,000 萬，8,000 萬的部分需要台電能夠給予支持，這個部分也是還在計畫階段還沒有到達，大概是這樣。

周副主席政發：稍微要給我們了解，不然人家問這些代表都無法回答。以後有進展的時候要告訴代表，藍圖給代表看，要開會的時候送一份給本席，我看一下如何規劃，好不好？

花主席麗卿：各位代表還有沒有什麼意見？(在場均無表示意見)沒有意見的話，今天會議到此結束，散會。

散 會：民國 111 年 5 月 2 日（星期一）11 時 50 分

### 第六次會議

時 間：民國 111 年 5 月 3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30 分 全體代表至新建  
行政大樓現勘

## 第七次會議

時 間：民國 111 年 5 月 4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50 分

地 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人員：花主席麗卿、周副主席政發、呂代表中慶、謝代表海山、王代表光松、魏代表水樹、陳代表國忠、朱代表朝民、陳代表美雪、王代表木林、莊代表春秋。

列席人員：鎮長朱秋隆、主任秘書林澄清、文化觀光課課長劉柏瑩、民政課課長李瑤庚、建設課課長徐忠宏、農業課課長邱詒絜、財行課課長張志宇、社會福利課課長蔡滢滢、清潔隊隊長王玉美、人事室主任陳學豪、主計室主任葉菊梅、政風室主任劉詠琳、市場管理員陳震岳、圖書館管理員劉文濱、公園路燈管理所長吳育宏、殯葬管理所長劉文標、本會秘書余金泉。

主席：周代理主席政發

紀錄：李素珍

### 會議事項：討論提案

余秘書金泉報告：依據代表出席人數已逾半數，請主席宣布開會。

主席宣布開會。

余秘書金泉：各位代表女士先生，今天進行的是第 7 次會議，按照排定的項次是討論提案，接下來就開始進行討論提案，首先是鎮長提案第 1 號案。

### 鎮長提案 第 1 號案

類 別：財政、主計

提案人：朱鎮長秋隆

案 由：苗栗縣後龍鎮 111 年度總預算第 1 次追加(減)預算案，敬請 惠予審



議。

說明：

- 一、本鎮 111 年度總預算第 1 次追加(減)預算案已依預算法第 79-82 條規定與「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暨有關法令彙編完成。
- 二、本次追加(減)預算歲入數為 2 億 1,153 萬 1 千元，歲出數為 2 億 2,230 萬 2 千元，追加(減)後預算數差短 1,077 萬 1 千元預計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調節因應，請惠予審議。

辦法：敬請議決後惠復，據以陳報縣府及審計室。

議決：照案通過。

討論紀要：

周代理主席政發：本案係預算案，依規定須經三讀會審議序程，現在進行第一讀會，首先請本會余秘書就追加(減)預算案標題宣讀一次。

余秘書金泉：有關後龍鎮 111 年度總預算第一次追加(減)預算案，經公所編製歲入數為 2 億 1,153 萬 1 千元，歲出數為 2 億 2,230 萬 2 千元，追加(減)後預算數差短 1,077 萬 1 千元，以上，報告完畢。

周代理主席政發：謝謝余秘書的宣讀，現在進行第二讀會做實質討論，首先請主計室葉主任就本案說明一下。

葉主任菊梅：有關臺灣省苗栗縣後龍鎮總預算第一次追加減預算案，本室說明如下，請翻閱總說明第一頁總說明的部分，第三項本次追加減預算核列情形，第一大項歲入的部分，本次追加預算歲入數為 2 億 1,153 萬 1 千元，其內容如下：一、稅課收入增加 27,498,000 元，二、補助及協助收入追加一億 101,012,000 元，三、捐獻及贈與收入追加 83,021,000 元。第二大項歲出的部分，本次追加歲出預算數，預算歲出數為 2 億 2,230 萬 2 千元，其內容如下：一、一

般政務支出追加 22,003,000 元，二、教育科學文化支出追加 3,393,000 元，三、經濟發展支出追加 186,530,000 元，四、社會福利支出追加 2,324,000 元，五、社區發展及環境保護支出追加 6,404,000 元，六、退休撫卹支出追加 1,648,000 元。以上請各位代表女士先生審議。

周代理主席政發：謝謝主計室葉主任對追減預算案所做的詳盡說明，接下來我們做實質討論，各位同仁針對本案有沒有意見？(在場均無意見)，就本案各位同仁還有沒有其他意見，如果沒有，本案現在進入第三讀會程序。第三讀會依規定除與憲法或法律有相牴觸者外，只能做文字修正。各位代表有沒有意見？(在場均無意見)如果代表沒有意見，第三次讀會各位代表同仁沒有意見的話，本案內容請余秘書宣讀說明一次。

余秘書金泉：有關苗栗縣後龍鎮 111 年度總預算第一次追加(減)預算，經本會審議結果，本次追加(減)後預算數，歲入數為 2 億 1,153 萬 1 千元，歲出數為 2 億 2,230 萬 2 千元，追加(減)後預算數短差 1,077 萬 1 千元，短差數預計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調節因應，以上報告完畢。

周代理主席政發：本案通過。

余秘書金泉：各位代表女士先生，接下來繼續討論鎮長提案第 2 號案。

### **鎮長提案 第 2 號案**

類 別：市場類

提案人：朱鎮長秋隆

案 由：為修正本所「苗栗縣後龍鎮公有零售市場使用管理自治條例」部分條

文案，惠請貴會審議，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苗栗縣政府 111 年 1 月 24 日府商用字第 1110015566 函辦理。
- 二、因應民法下修成年年齡為十八歲及刪除未成年已結婚之規定，修正本鎮公有零售市場使用管理自治條例部分條文。
- 三、檢附本鎮公有零售市場使用管理自治條例及部分修正條文對照表各乙份。

辦法：請 貴會審議後惠復。

議決：照案通過。

討論紀要：

周代理主席政發：本案係自治條例修正案，依規定須經三讀會審議序程，現在進行第一讀會，首先請本會余秘書就條文標題宣讀一次。

余秘書金泉：有關這次公所所提「苗栗縣後龍鎮公有零售市場使用管理自治條例」本次送本會修正條文有第 5 條及第 21 條，以上報告完畢。

周代理主席政發：謝謝余秘書的宣讀，現在進行第二讀會做實質討論，首先請市場管理員陳管理員就本案內容說明一下。

陳管理員震岳：本次修正本鎮公有零售市場使用管理自治條例部分是配合民法下修成年年紀為 18 歲及刪除未成年已結婚之規定辦理。請代表翻到修正條文對照表的部分，本次修正的條文有第 5 條及第 21 條，第 5 條的部分是修正在第一項裡面，原本現行條文是需年滿 20 歲或未成年已結婚者的資格訂定，配合民法修正的部分，就是修正為需已成年。另外就是在第二項的部分，增訂前項申請人於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30 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結婚，修正施行後未滿 18 歲者，於滿 18 歲前仍適用修正施行前之規定。第 21 條

的部分是增訂第二項本自治條例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施行，請各位代表審議。

周代理主席政發：謝謝市場管理員陳管理員就本案所做的詳盡說明，請各位同仁針對本案踴躍提出意見？請陳美雪陳代表。

陳代表美雪：我看了一下，本案有修和沒修不是一樣嗎？不是 20 歲就成年了嗎？

陳管理員震岳：報告代表，民法明年開始下修成年的定義為 18 歲。

陳代表美雪：為什麼未成年結婚就不可以呢？

陳管理員震岳：現行條文是有訂定未成年的部份，現行法規是規定結婚要 18 歲才可以，如果民法已經修訂到 18 歲的話，這一條就已經沒有影響到。

周代理主席政發：各位同仁針對本案還有沒有意見？(在場均無意見)，就本案各位同仁還有沒有其他意見，如果沒有，本案現在進入第三讀會程序。第三讀會依規定除與憲法或法律有相牴觸者外，只能做文字修正。各位代表有沒有意見？(在場均無意見)如果代表沒有意見，第三次讀會各位代表同仁沒有意見的話，本案內容請余秘書宣讀說明一次。

余秘書金泉：有關「苗栗縣後龍鎮公有零售市場使用管理自治條例」經本會修正以後，修正條文：

第 5 條 公有市場使用(承租)之資格、優先順序及限制：

- 一、需已成年；其優先順序為，以按籍設在本鎮，本縣(其他鄉、鎮、市)之居民順序，向本所提出申請承租；如市場尚有空攤時，應利用本所辦理各類(種)集會、活動時，加強宣導招攬，如本鎮轄區之居民仍無意承租時，本所得公開招攬；外縣市

之居民得向本所提出申請承租；但無論本鎮，本縣、及外縣市申請者，均以一戶一攤(鋪)位為原則。

二、原與本鎮公有市場訂有使用市場攤(鋪)位契約者。

三、基於特殊需要經本所或上級機關輔導安置者。

四、取得一般性攤販營業許可者。

五、本所公開招攬者。

前項申請人於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30 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結婚，修正施行後未滿 18 歲者，於滿 18 歲前仍適用修正施行前之規定。

第 21 條 本條例由公所公告施行之。

本自治條例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施行。

以上報告完畢。

周代理主席政發：本案通過。

余秘書金泉：各位代表女士先生，接下來繼續討論鎮長提案第 3 號案。

### **鎮長提案 第 3 號案**

類 別：農業類

提案人：朱鎮長秋隆

案 由：有關「苗栗縣後龍鎮 111 年度活化休耕田農作物產業發展輔導計畫」墊付一案，提請貴會審議，請鑒核。

說 明：

一、依據直轄市及縣(市)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條第 6 款辦理。

二、為配合中央政府活化休耕田及解決農產品產值等問題，規劃農業政

策鼓勵青年返鄉，改善農村老年化及提升農地活化再利用，推動休耕農地轉作等計畫，發展國產雜糧產業。旨揭案擬藉由獎勵補助肥料價格，提高農作產值及促進個體農戶收益，使農友能達基本生活開銷及餘裕資金儲蓄以備不時之需，先予陳明。

三、旨揭計畫所需經費共計新臺幣（以下同）54 萬 9,000 元整，其中 50 萬元擬由本所預算項下補助支應，餘 4 萬 9,000 元由後龍鎮農會自籌，接受農友申請於購肥時，各式肥料每包補助 30 元，共計 1 萬 8,300 包。

四、本鎮 111 年「綠色環境給付計畫」第 1 期作適合耕作期間業已開始，旨揭計畫具有及時使用之需求，惠請貴會同意墊付。

辦法：請 貴會審議後惠復。

議決：照案通過。

#### 討論紀要：

周代理主席政發：請農業課邱課長說明一下。

邱課長詒絜：本計畫主要是針對就是本鎮農友在購買肥料的時候，不管它的價錢多少，每包都是補助 30 元，一共可以補助 18,300 包，本次提請貴會審議墊付的金額是新臺幣伍拾萬元整，請各位代表審議，謝謝。

周代理主席政發：各位代表有沒有其他意見？（在場均無意見），如果沒有意見，本案通過。

余秘書金泉：各位代表女士先生，接下來繼續討論鎮長提案第 4 號案。

## 鎮長提案 第 4 號案

類 別：農業類

提案人：朱鎮長秋隆

案 由：有關「111 年度後龍鎮公所與農會推動後龍鎮農業健康種苗示範推廣暨蔬菜產銷輔導計畫」墊付一案，提請貴會審議，請鑒核。

說 明：

- 一、 依據直轄市及縣(市)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條第 6 項辦理。
- 二、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日前通知本（111）年度第一期作本鎮轄區水資源競用區面積約 818 公頃，鼓勵水稻耕種農友轉作種植西瓜、甜瓜、甘藷等用水量較少之作物，其中西瓜與甘藷為本鎮三寶之中的 2 種作物，其他非水資源競用區農民一期作，尚未種稻亦多會選擇前開 3 項為主要作物。旨揭計畫預計補助後龍鎮農會採購抗病強的西瓜、甜瓜、甘藷栽培稼接苗及固定栽培網及 PE 布，以防止畦面雜草叢生、蟲害、肥料流失，避免除草劑、農藥、肥料等過量使用，並減少農業損失、提升農產品品質及增加農友收益。
- 三、 旨揭計畫所需經費預計新臺幣（以下同）86 萬 8,500 元整，擬由本所 111 年度預算項下墊付，補助後龍鎮農會（下稱農會）70 萬元整，餘 16 萬 8,500 元由農會自籌，用於受理農民購置西瓜苗每株補助 2 元、甜瓜苗每株補助 2 元、甘藷苗每株補助 0.5 元；西瓜苗共補助 10 萬 8,000 株、甜瓜苗共補助 5 萬株、甘藷苗共補助 60 萬株。另農民於購置 PE 塑膠布時每公頃補助 2,500 元、固定栽網每公頃補助 1,000 元；PE 塑膠布補助面積共 75 公頃、固定栽培網補助面積共 65 公頃。
- 四、 承說明一，本年度第一期作已屆合適耕作期間，旨揭計畫具即時使用之需求，惠請貴會同意墊付。

辦法：請貴會審議後惠復。

議決：照案通過。

#### 討論紀要：

周代理主席政發：請農業課邱課長說明一下。

邱課長詒絜：本案主要是針對本鎮作物的種苗以及作物所使用的塑膠布去做補助，詳細的數量以及面積如說明三，本次墊付金額共計 70 萬元整，請各位代表審議。

周代理主席政發：各位代表有沒有其他意見？(在場均無意見)，如果沒有意見，本案通過。

余秘書金泉：各位代表女士先生，接下來繼續討論鎮長提案第 5 號案。

#### 鎮長提案 第 5 號案

類別：建設類

提案人：鎮長朱秋隆

案由：有關本所辦理「後龍鎮 111 年度中小排水維護工程計畫」，業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苗栗管理處及苗栗縣政府各補助 50 萬元計 100 萬，茲因本年度未編列相關預算，提請貴會審議並同意墊付，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苗栗縣政府 111 年 4 月 8 日府水利字第 1110064950 號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苗栗管理處 111 年 4 月 12 日農水苗栗字第 11163 了 1121 號函辦理。



- 二、關於本計畫本所於本年度預算中已編列本計畫配合款 50 萬元整，先予敘明。
- 三、本案總經費新台幣(以下同)150 萬元整，由苗栗縣政府補助 50 萬、農田水利署苗栗管理處補助 50 萬及本所總預算執行 50 萬支應。
- 四、本案經費因配合上級或同級政府施政需要而核定必須分擔且須及時使用之支出，敬請貴會惠予同意墊付 100 萬元整，俟辦理追加(減)預算時再行轉正。

辦法：敬請 貴會審議後惠復。

議決：照案通過。

#### 討論紀要：

周代理主席政發：請建設課課長說明。

徐課長忠宏：本案是 111 年度中小排的工程計劃，總計畫經費是 150 萬，包含苗栗縣政府 50 萬、農田水利署 50 萬及本所的預算 50 萬，本所的預算在去年已經審定，苗栗縣政府以及農田水利署的經費在今年 4 月 8 號跟 4 月 12 號分別函文核定。因為這 100 萬的部分尚未納入預算，提起墊付的審議，以上。

周代理主席政發：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請呂中慶呂代表。

呂代表中慶：課長，本預算是清理水溝，有沒有涵蓋水溝蓋損壞或短缺修補？

徐課長忠宏：跟各位代表報告對這個案子，中小排清淤的案子，在 4 月初的時候，農田水利署召開會議，有跟所有的公所宣導，這個經費主要是做中小排的清淤，如果涉及到水溝蓋修補的部分，這經費其實比清淤的錢會多很多，這部分就要另案去做處理了。

呂代表中慶：這 100 萬就是中小排清淤而已？

徐課長忠宏：加上本所的 50 萬，總經費是 150 萬。

周代理主席政發：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請陳美雪陳代表。

陳代表美雪：課長，150 萬其實是沒有多少，其實是做不了什麼工作，有計畫要清淤那些地方嗎？

徐課長忠宏：比照去年的方式，包含各議員以及各代表的建議，以及里長跟鎮民所反映的，救急不救窮，如果每一個中小排全部清理一次經費是不夠，所以是針對有需求的部分去做清理，另外以今年的部分，經費一到位之後就提起墊付，後續馬上會去辦理工程的上網，以開口合約的方式是去做執行，至於說要做那裡，就是議員、各代表以及里長和鎮民反應的，以及業務課所巡查的路段，在經費的額度裡面去執行，至於執行的期程，希望在今年端午節前，會把它整個清理過一次。

陳代表美雪：對，我是希望說在颱風前能夠儘快把它處理完，把他發包完，還有你要著重海邊，因為西區都是種瓜比較低窪，我是希望說不要到時候颱風來了，結果還是來不及會損及一些農產品，要著重比較需要趕快處理的一些水溝好嗎？辛苦了。

周代理主席政發：各位代表有沒有其他意見？(在場均無意見)，如果沒有意見，本案通過。

余秘書金泉：各位代表女士先生，接下來繼續討論鎮長提案第 6 號案。

## **鎮長提案 第 6 號案**

類 別：建設類

提案人：鎮長朱秋隆

案 由：為辦理內政部營建署「提升道路品質計畫(內政部)2.0」第二次競爭型

補助計畫之審議核定工程-「後龍鎮中華路及周邊既有市區道路養護整建工程」、「後龍鎮慈雲宮周邊道路養護整建工程」及「後龍鎮高鐵六路道路養護整建工程」，惠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案，請審議。

說 明：

- 一、依據苗栗縣政府 111 年 4 月 13 日府工交字第 1110067088 號函辦理。
- 二、經查「龍鎮中華路及周邊既有市區道路養護整建工程」總經費 1,800 萬元整，其中申請中央補助款 1,584 萬元整，本所配合款 216 萬元整；次查「後龍鎮慈雲宮周邊道路養護整建工程」總經費 1,200 萬元整，其中申請中央補助款 1,056 萬元整，本所配合款 144 萬元整；另查「後龍鎮高鐵六路道路養護整建工程」總經費 3,000 萬元整，其中申請中央補助款 2,640 萬元整，本所配合款 360 萬元整。是本次申請中央補助款 5,280 萬元整，本所配合款 720 萬元整，惟 111 年度未編列該項預算，惠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俟年度追加減預算時再行轉正。

辦 法：敬請貴會審議後惠復。

議 決：不通過。

討論紀要：

周代理主席政發：請建設課課長說明。

徐課長忠宏：本案是內政部營建署針對提升道路品質計畫 2.0 第二次的一個計畫核定，也就是第八階的部分。這次的八階總計有 3 個案子，第一個案子是中華路的工程 1,800 萬，第二個是在慈雲宮周邊的道路，經費是 1,200 萬以及第 3 個案子是高鐵六路道路經費是 3,000 萬，3 個案子總計的經費是 6,000 萬元整，中央補助 88%，本所

配合 12%，因為今年度尚未編列該項預算，提起代表會同意先行墊付，請審議案。

周代理主席政發：本席對這個案件看起來，提案內容一些文字這麼小看不懂，花主席也沒有來，還是我們要到現場再勘察，會比較完美我們共同來研議。所以這個案件我看還是保留一下到現場會勘再討論一下，各位代表有什麼意見？(在場均無意見)假使沒有意見還是等下個會期再來討論。

余秘書金泉：這個案子是這樣，剛剛主席說要保留，會議中沒有保留這個名詞。公所有提案的權利，我們有審案的義務，我們要針對公所提案的議案，要做出同意或不同意的一個決議，不能使用保留。因為保留的意思沒有人知道，所以說這個案子要保留的話，是不是就是等下次會期再審，就是等臨時會再審，這案子就不通過，所以要弄清楚。

周代理主席政發：各位同仁認為下個會議再來審議的話，各位代表有沒有其他意見？(在場均無意見)，那本案不通過。今天會議到此結束，散會。

散 會：民國 111 年 5 月 4 日（星期三）11 時 50 分

## 第八次會議

時間：民國 111 年 5 月 5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 50 分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人員：花主席麗卿、周副主席政發、呂代表中慶、謝代表海山、王代表光松、魏代表水樹、陳代表國忠、朱代表朝民、陳代表美雪、王代表木林、莊代表春秋。

列席人員：鎮長朱秋隆、主任秘書林澄清、文化觀光課課長劉柏瑩、民政課課長李瑤庚、建設課課長徐忠宏、農業課課長邱詒絜、財行課課長張志宇、社會福利課課長蔡滢滢、清潔隊隊長王玉美、人事室主任陳學豪、主計室主任葉菊梅、政風室主任劉詠琳、市場管理員陳震岳、圖書館管理員劉文濱、公園路燈管理所長吳育宏、殯葬管理所長劉文標、本會秘書余金泉。

主席：周代理主席政發

紀錄：李素珍

### 會議事項：討論提案

余秘書金泉報告：依據代表出席人數已逾半數，請主席宣布開會。

主席宣布開會。

余秘書金泉：各位代表女士先生，今天進行第八次會議，昨天討論到第 6 案，今天接下來繼續討論提案，首先是鎮長提案第 7 號案。

### 鎮長提案 第 7 號案

類別：民政類

提案人：鎮長朱秋隆

案由：本所擬於 111 年 9 月 3 日辦理「111 年後龍鎮全民運動會」乙案，經

費總計新台幣 200 萬元整，惠請同意先行墊付，俟本年度第二次追加預算時辦理轉正，請查照。

辦 法：敬請 貴會審議後惠復。

議 決：照案通過。

討論紀要：

周代理主席政發：請民政課課長說明。

李課長瑤庚：本案是 111 年度後龍鎮全民運動會，上次是在 107 年舉辦，今年鎮長意思是說再辦一次全民運動會，預定 9 月 3 號在維真國中辦理。往年都是台電補助，而今年他不補助，所以請貴會同意墊付以順利辦理，以上報告。

周代理主席政發：各位代表有沒有其他意見？(在場均無意見)，如果沒有意見，本案通過。

余秘書金泉：各位代表女士先生，接下來繼續討論鎮長提案第 8 號案。

### 鎮長提案 第 8 號案

類 別：民政類

提案人：鎮長朱秋隆

案 由：本所為辦理「111 年度苗栗縣後龍鎮學生獎學金計畫」，經費總計新台幣 960,000 元整，因未及納入 111 年度預算。敬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俟本年度第二次追加減預算時再行轉正，請查照。

辦 法：敬請貴會審議後惠復。

議 決：照案通過。

討論紀要：

周代理主席政發：請民政課課長說明。

李課長瑤庚：這是 111 年度後龍鎮學生獎學金計畫，預定要 96 萬元，這個計畫已施行好幾年，也受鎮民好評，因為今年台電也不補助，鎮長指示須繼續辦理，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以利辦理，以上報告。

周代理主席政發：各位代表有沒有其他意見？請陳美雪陳代表。

陳代表美雪：課長，獎學金計畫要有始有終，代表會都會支持，但獎學金的對象只是發給成績好的學生嗎？

李課長瑤庚：跟代表報告，這涵蓋很多層面，不一定只是發給成績好的學生，也有發給比較低收入的學生都有。

陳代表美雪：我是希望說，尤其是那個低收入的學生，因為他們沒有錢可以補習。獎學金要發的有意義，使弱勢學生有鼓勵，我一定支持，我也很鼓勵公所去做這一塊區域，但是錢就是要花在刀口上。可以鼓勵單親的、還有清寒的、低收入戶的。好好規劃一下，不要說整個獎學金的發放都是一些可以補習的學生，而一些外配的小孩雖然也有資質讀書，但缺乏社會的鼓勵，所以要好好加強這個領域的輔導和處理。

周代理主席政發：各位代表有沒有其他意見？請王木林王代表。

王代表木林：鎮長，本席覺得在運動會經費可以編少一點，而獎學金可以多編一點，這種鼓勵學生讀書的獎學金是永久性的，而運動會只是熱鬧一下子就過了，要提升後龍的運動風氣也是見仁見智，我覺得獎學金較實際，公所經費許可的話可以多編一點。

朱鎮長秋隆：跟王代表報告，獎學金的發放已經行之有年，好幾年了，規模也一直成長從六十幾萬增長到九十幾萬，在獎學金方面也著墨很深。四年前我們辦了一次全鎮運動會，四年後也算是這一屆的最後一年，所以又辦了一次運動會。運動會的經費會這樣子，是因

為運動會有提供各里各社區一些運動服，運動服就要發給他們，所以說運動服的費用會比較高一點。

王代表木林：我的意思不是說運動會不能辦，而是說公所在經費許可的話，獎學金可以提高一點來照顧學生。

朱鎮長秋隆：有關獎學金的金額本來是台電在補助，而今年台電沒有補助；運動會本來也是要台電補助，但是因為台電今年有一個斷層，明年就會有今年沒有，所以說今年就會比較困苦一點，要花公所的經費。

周代理主席政發：各位代表有沒有其他意見？請陳美雪陳代表。

陳代表美雪：王代表說的是正確的，對中低收入戶等弱勢民眾可以降低門檻增加獎學金發放人數，全鎮的獎學金確實是一筆不小的金額，可以向鎮上的中小企業募款，如儒鴻、光輝等，我想企業主應該都很樂意捐款，他們可以抵稅呀！只是他們都不知道這些獎學金和弱勢團體的需求。

朱鎮長秋隆：公所會來努力的。

周代理主席政發：剛才聽鎮長說，這兩件以前都有台電補助，這次都要用到公所的本預算，為什麼台電沒辦法補助，請主秘說明一下。

林主秘澄清：台電的補助款部分，因為剛好 111 年度是在他們第一期擴廠計畫是到去年 110 年完工截止，我們從 106 年一直用他們的回饋金是第一期擴建計畫的回饋金進來，第二期剛好從今年開始推動，可是工程發包一直流標，所以從年初開始透過委員去跟台電努力的結果是說，大概明年是沒有問題，今年剛好是空窗期所以他沒辦法，只能補助辦公家具 500 萬，其他就沒辦法要等明年他們重新啟動第二期之後，再給公所補助，以上說明。

周代理主席政發：主秘你是一個幕僚長要多多努力，本鎮的財務也不是說很好，



一直都用本預算也要琢磨一下，否則下任鎮長就很難做。

林主秘澄清：公所財務都有控管沒有負債。

周代理主席政發：各位代表有沒有其他意見？(在場均無意見)，如果沒有意見，本案通過。

余秘書金泉：各位代表女士先生，接下來繼續討論鎮長提案第 9 號案。

### 鎮長提案 第 9 號案

類 別：建設類

提案人：鎮長朱秋隆

案 由：為辦理「111 年公路公共運輸服務升級計畫－建構車站附掛式 LED(後龍鎮)-26 座」案，陳請貴會惠予同意先行墊付案，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苗栗縣政府 111 年 4 月 19 日府工道字第 1110070458 號函辦理。

二、本案總經費為 123 萬 1,579 元，其中申請中央補助款 117 萬元，地方配合款 6 萬 1,579 元，經查 111 年度未編列是項預算，請貴會惠予同意先行墊付，俟年度追加減預算再行轉正。

三、隨函檢附旨接工程核定函及計畫書等相關資料 1 份供參。

辦 法：敬請貴會審議後惠復。

議 決：照案通過。

討論紀要：

周代理主席政發：請建設課課長說明。

徐課長忠宏：本案是 111 年度公路公共運輸服務升級計劃，針對車站附掛式 LED

燈總共 26 座，經 4 月 14 號公路總局以及苗栗縣政府 4 月 19 號函的合作經費，總經費 123 萬 1,579 元，公路總局補助 95%，地方配合款是 5%，由於今年度沒有編列是項預算，提請代表會同意先行墊付，等年度追加減再行轉正，以上提起審議。

周代理主席政發：各位代表有沒有意見？請陳國忠陳代表。

陳代表國忠：請教主秘，公所的幸福巴士現在管理單位是那一課室？

林主秘澄清：社會課。

陳代表國忠：我一直強調說，中央有補助幸福巴士的油料跟管理費，因為當初我們買那一台幸福巴士的時候，還沒有補助機制，後來公所在購置幸福巴士的時候，補助款是 90% 幾，每年還有編列油料、管理費這些費用。這一次卓蘭在我們後面購買幸福巴士的時候中央就每年撥了這麼多經費給他們油料跟管理費用。公所需不需要再添購一部，中央可以補助油料費的車子跟管理費用？

林主秘澄清：計劃書來的時候我們跟秘書有研究過這個案子，本來要購置後來評估不可行，因為後續的養護跟人員的成本太高，我們養不起另外一輛的幸福巴士。

陳代表國忠：公所現在這一台沒有油料補助的幸福巴士，作為公務車使用，不用出去外面跑，需要的時候再來自己使用。新的幸福巴士在購入的時候，補助到百分之九十幾，每年還有油料費跟養護費為什麼不來汰換？把原來的作為公務車，而新購入的作為幸福巴士？

林主秘澄清：油料補助好像是第 1 年，人事費好像是 1 年還是半年。

陳代表國忠：油料是補助 3 年，買新車最少可以節省多少錢了？3 年的油料費，後龍鎮公所油料費可以節省多少？社會福利課課長，一年的油料費多少錢？交通車的油料費、管理費多少錢？

蔡課長澄澄：一年的油料費預算是編列 91,098 塊。

陳代表國忠：一年才加 9 萬多塊的油。

蔡課長澄澄：預算是這樣編列。

陳代表國忠：實際上那台車子一年加多少油？

蔡課長澄澄：我們是參考去年油價的編列標準來去計算。

陳代表國忠：那台車子一年才編列 9 萬多塊，一個月跑沒有 8000 塊的油料費。  
好像比我的轎車跑得還便宜，有可能嗎？有可能嗎？

蔡課長澄澄：目前的社區巴士是行駛上午時段而已。

陳代表國忠：難怪嘛，事實上就是車子沒有跑，油料當然便宜。我一直說這幸福巴士這一台車子，需要是全天候運作，像大山受天宮那一條線也沒有什麼車子可以到高鐵。現在很多沒有公車路線的老百姓，沒有辦法享受到，希望幸福巴士可以普及到後龍鎮沒有公車、沒有交通的地方，多增設幾個點好不好？不應該說，一台車子買來，只有跑一個早上，下午就沒有跑。正常的話，一台車一年跑 9 萬多塊的油料費，真的根本就沒有在跑嘛。主秘、課長，好好的檢討一下，我認為說買新的車子，把舊的車子留下來當公務車，可以這樣使用，對不對？

林主秘澄清：我們再研究看看，我記得我們研究過是不可行，不過我再跟幾個課長研究看看。

周代理主席政發：各位代表有沒有其他意見？(在場均無意見)，如果沒有意見，本案通過。

余秘書金泉：各位代表女士先生，接下來審議鎮長提案第 10 號案。

## 鎮長提案 第 10 號案

類 別：殯葬管理類

提案人：鎮長朱秋隆

案 由：有關「苗栗縣後龍鎮公所納骨設施室內裝修(含櫃位)工程案，因本(111)年度未編列是項預算經費，敬請貴會同意墊付不足之經費 1,400 萬元，補列說明如下，請查照。

說 明：

- 一、修正 111 年 4 月 25 日本所後鎮殯管字第 1110006668 號函。
- 二、旨案工程經費預估 4,600 萬元，另苗栗縣後龍鎮公所納骨設施新建計畫第一期經費概算、舉借業經貴會第 21 屆第 3 決定期會議決通過 137,368,037 元【109 年 5 月 19 日貴會後鎮代(二十一)會字第 1090000328 號函)在卷】。
- 三、復因骨櫃位原統包契約數為 3,000 個，旨案增加約 3,700 個，合計共約 6,700 個，不足經費提請貴會同意墊付預估 1,400 萬元整。
- 四、檢附旨案工程經費概算、貴會 109 年 5 月 19 日同意墊付函、苗栗縣後龍鎮公所納骨設施新建工程決標結果通知函及旨案提請墊付經費概算表各 1 份供參。

辦 法：敬請 貴會審議後惠復。

議 決：照案通過。

討論紀要：

周代理主席政發：請殯葬管理所所長說明。

劉所長文標：針對委請貴會同意墊付不足 1,400 萬部分簡要做說明，因為之前統包工程規劃的櫃位數是 3,000 個，之前代表會提議把一樓櫃位

做滿，所以請之前室內裝修的張飛易建築師規劃之後，原則上一樓做到滿包括牌位樓，原則上大概 6,700 多個。基本設計的部分原則上已經通過了，工程經費概算就是在附表的第二個總經費預估大概 4,600 萬，4,600 萬扣掉室內裝修的審查規費、設計監造費用及工程管理費，原則上要發包的工程費是 4,361 萬 515 元整，跟各位代表報告，因為之前代表會通過的 1 億 3,700 萬元是財務舉借。財行課當初上網去公開徵求，徵求之後，原則上農會舉借的部分表示說，沒有合約關係的部分農會是不借。比如說納骨塔外面要接自來水、外水、外電那些，包括工程管理費及一些文書費用，沒有合約關係，農會不認定不予核貸，大概差了兩百多萬元。納骨設施室內裝修工程提案的墊付經費概算表後面有附上，經過統計之後，不足的經費概估大概 1,400 萬，請各位代表審議。

周代理主席政發：各位代表有沒有其他意見？陳國忠陳代表。

陳代表國忠：當初這一個納骨塔，所有的費用都是舉債來的，那時候舉債是 1 億 3,700 多萬，現在再追加到最後，像你這樣算起來再追加這些下去，土建發包多少錢？

劉所長文標：9,480 萬。

陳代表國忠：用了 9,480 萬還剩 4,000 多萬，這樣 4,000 多萬，你要到 4,600 不夠的費用是要從哪裡來？

劉所長文標：9,480 萬是不含設計監造費用，不含當初的專管費。

陳代表國忠：這個納骨塔到最後連管理費、管路費及內部裝修費到底要總共要多少？

劉所長文標：預估 1 億 4,000 多萬。

陳代表國忠：1 億 4,000 多萬的話，公所才舉債 1 億 3,000 多萬，不足的部份要從哪裡來？這 1,000 多萬要從那裡來？

劉所長文標：從公所本預算追加。

陳代表國忠：財政課長，這個錢有拿來墊付了嗎？

張課長志宇：還沒有，不夠的部分的話，可以從公所本預算。

陳代表國忠：本預算就沒有拿出來墊付，為什麼可以通過這一個案子？

張課長志宇：現在就包含在裡面一起墊付。

陳代表國忠：就是說現在要墊付 1,400 萬就對了，公所的財政有 1,400 萬嗎？財政課長有沒有？

張課長志宇：有。

陳代表國忠：有的話，要是這樣的話，建設課長，財政這麼多錢在那邊，每個代表在討的幾十萬幾十萬的小型工程，你為什麼不追加幾個，最少可以追加個 200 萬 300 萬再追加一下。你一直喊說代表建議案太多，你一直累積都放不下，為什麼你不拿出來向鎮長報告說，財政那邊就還有很多錢，小型工程如路面還是其他的，追加個幾百萬給代表的建議案都可以通過呢？

徐課長忠宏：這個部份我們會再研究一下，看有沒有追加的一個可能。

陳代表國忠：反正這個案子跟你沒關係，只是跟你建議一下說，你也去跟財政拜託一下，說你那邊私房錢還有多少，建設課這麼多工程沒辦法完成，拜託一下，是不是？

周代理主席政發：財政說公所錢還有那麼多，本預算一直花，請財行課說明一下。

林主秘澄清：最近 8 年的時間，公所每一年決算可以去查一下，每年都有餘絀就是有剩錢，每年大概剩了一、兩千萬。

周代理主席政發：公所要說明清楚，代表會才能同意墊付，否則有質疑就會不通過。

林主秘澄清：公所是運用餘絀來支應，因為納骨櫃是鄉親很期待的東西，而且我們是把一樓的櫃位全部都整理好，所以這筆支出是必要的。

周代理主席政發：我瞭解，公所須要施政的項目當然是必須的，但是要有資金的來源才可以，而且也不能說有錢就花光光。

林主秘澄清：公所錢都會花在刀口上。

周代理主席政發：財行課課長說明一下。

張課長志宇：就是利用以前年度的結餘。

周代理主席政發：目前財政結餘多少？

張課長志宇：算一算本預算其實也沒有用多少，因為發包的主建築物是 9,600 萬，公所舉債 1 億 3,000 多萬，再加這個 1,400 多萬進去的話，大概 1 億 5 千多萬，等於是說本預算就是一、兩千萬的預算而已，而公所去年還有結餘將近兩千多萬。

周代理主席政發：運動會和獎學金墊付就快三百萬了，今年總共要墊付多少錢？

張課長志宇：現在就是用歷年的累計盈餘來支應。

周代理主席政發：今年到現在還有多少剩餘？

張課長志宇：我們 110 年度到 12 月 31 日止，鎮庫存款的結餘款總共 28,356,678。

周代理主席政發：主計說明一下。

葉主任菊梅：這個部份因為決算還沒審，目前累積剩餘大概有五千多萬左右，如果代表有帶決算書的話，就可以參考一下累積剩餘的部分。

周代理主席政發：到現在就是還有五千多萬就對了

葉主任菊梅：對。昨天就是說，從含本預算跟追加減的部分，目前就是用了三千多萬，應該是還是有結餘大概 1,900 多萬。

周代理主席政發：所以公所應該說明清楚讓代表瞭解，每項建設代表會都是全

力支持，各位代表有沒有其他意見？請陳美雪陳代表。

陳代表美雪：所長，這一千多萬的費用就是為了增加櫃位，由三千多個增加到 6,700，對不對？

劉所長文標：對。

陳代表美雪：瞭解。這六千多個都在一樓嗎？

劉所長文標：對。四樓有預計三百個骨骸位。

陳代表美雪：這個納骨塔是後龍人的期待也是朱鎮長的政績，既然要做就做好一點，做一個苗栗縣最好的納骨塔，好不好？

劉所長文標：應該有信心。

陳代表美雪：如果真的錢不夠的話，沒關係，農會在我們隔壁而已，可以再借，代表會一定會支持。

周代理主席政發：各位代表有沒有其他意見？請王木林王代表。

王代表木林：現在再追加這些經費，應該夠了吧？

劉所長文標：夠了。

周代理主席政發：各位代表有沒有其他意見？(在場均無意見)，如果沒有意見，本案通過。

余秘書金泉：各位代表女士先生，接下來審議鎮長提案第 11 號案。

## 鎮長提案 第 11 號案

類 別：公園類

提案人：鎮長朱秋隆



案由：有關苗栗縣政府補助本所辦理 111 年度後龍鎮新設路燈 20 盞工程一案，因本所本年度未編列預算，敬請貴會同意墊付 40 萬元，請鑒核惠復。

說明：

一、依據苗栗縣政府 111 年 4 月 21 日府工養字第 1110075188 號函辦理。

二、旨揭工程總經費 40 萬元，包括苗栗縣政府同意補助 32 萬元，本所負擔 8 萬元，本案如奉貴會同意墊付後本所將儘速執行，以完善本鎮道路之照明設施。

三、本案如奉貴會同意墊付，俟本所辦理追加減預算時再行轉正。

辦法：敬請貴會審議後惠復。

議決：照案通過。

討論紀要：

周代理主席政發：公園路燈管理所長未出席請主秘說明一下。

林主秘澄清：這個案子是副議長李文斌向縣政府爭取 20 盞的路燈，總經費 40 萬，由公所配合 8 萬元，請代表會同意墊付，以上報告。

周代理主席政發：各位代表有沒有其他意見？請王木林王代表。

王代表木林：路燈的總數只有 20 盞，而後龍鎮有 23 里，平均下來一里分不到一盞。公所要向副議長表示多爭取一些，現在公所很多年都沒編列路燈的經費，要再酌量增設一些。

林主秘澄清：這是年度內分批核定，偶爾會核下來，不是只有一次而已。

王代表木林：這 20 盞路燈要怎麼分配各里？

周代理主席政發：我會處理。各位代表有沒有其他意見？請陳國忠陳代表。

陳代表國忠：這 20 盞路燈分配各里的建議名單進來了沒有？

林主秘澄清：這個我要問所長。

陳代表國忠：我們要問主辦單位到底建議名單是誰建議？

林主秘澄清：目前是沒有，因為墊付完之後才辦發包。

陳代表國忠：這樣說是我們代表有權可以建議嗎？

林主秘澄清：當然可以。

周代理主席政發：各位代表有沒有其他意見？(在場均無意見)，如果沒有意見，本案通過。今天會議到此結束，散會。

散 會：民國 110 年 5 月 5 日（星期四）11 時 50 分

### 第九次會議

時 間：民國 110 年 5 月 6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 50 分

地 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人員：花主席麗卿、周副主席政發、呂代表中慶、謝代表海山、王代表光松、魏代表水樹、陳代表國忠、朱代表朝民、陳代表美雪、王代表木林、莊代表春秋。

列席人員：鎮長朱秋隆、主任秘書林澄清、文化觀光課課長劉柏瑩、民政課課長李瑤庚、建設課課長徐忠宏、農業課課長邱詒絜、財行課課長張志宇、社會福利課課長蔡澄澄、清潔隊隊長王玉美、人事室主任陳學豪、主計室主任葉菊梅、政風室主任劉詠琳、市場管理員陳震岳、圖書館管理員劉文濱、公園路燈管理所長吳育宏、殯葬管理所長劉文標、本會秘書余金泉。

主席：周代理主席政發

紀錄：李素珍

### 會議事項：討論提案

余秘書金泉報告：依據代表出席人數已逾半數，請主席宣布開會。

主席宣布開會。

余秘書金泉：各位代表女士先生，今天召開第九次會議，依排定的議程是討論提案。接續上次的議程，今天從鎮長提案第 12 號案開始討論。

### 鎮長提案 第 12 號案

類 別：財政、主計類

提案人：鎮長朱秋隆

案 由：請審議後龍鎮 110 年度總決算。

說 明：本鎮 110 年度總決算，業經編製完竣，歲入 437,469,068 元，歲出 448,681,875 元，歲入歲出短絀 11,212,807 元，請惠予審議。

辦 法：敬請 貴會審議後惠復。

議 決：照案通過。

### 討論紀要：

周代理主席政發：請主計室主任說明一下。

葉主任菊梅：有關苗栗縣後龍鎮 110 年度總決算，請各位代表女士先生翻開第一頁總說明的部分。本鎮 110 年度歲入來源別預決算情形說明如下，稅課收入預算數 1 億 8,544 萬元，決算數 2 億 3,445,910 元。罰款及賠償收入預算數零元，決算數 4 萬 651 元。規費收入預算數 6,977,000 元，決算數 2,092,015 元。財產收入預算數 4,212,000 元，決算數 9,629,357 元。補助及協助收入預算數 221,329,000 元，決算數 204,540,714 元。捐獻及贈與收入預算數 911,000 元，決算數 513,685 元。其他收入預算數 16,161,000 元，決算數 17,206,736 元。

請各位代表女士先生翻閱第二頁，有關於本鎮 110 年度歲出政事別預決算情形說明如下：一般政務支出預算數 122,417,731 元，決算數 111,203,103 元。教育科學文化支出預算數 10,914,500 元，決算數 8,159,305 元。經濟發展支出 233,211,330 元，決算數 225,345,047 元。社會福利支出預算數 5,111,590 元，決算數 4,566,963 元。社區發展及環境保護支出，預算數 84,475,923 元，決算數 78,365,670 元。退休撫卹支出預算數 19,030,000 元，決算數 17,802,900 元。債務支出預算數 10 萬元，決算數未執行。補助及其他支出預算數 5,100,926 元，決算數 3,238,887 元，另外補充說明就是昨天主席有問到累積剩餘的部分，請各位代表女士先生參閱第 37 頁，以上說明，請審議。

周代理主席政發：各位代表有沒有其他意見？(在場均無意見)，如果沒有意見，本案通過。

余秘書金泉：各位代表女士先生，接下來繼續討論鎮長提案第 13 號案。

### **鎮長提案 第 13 號案**

類 別：財政、主計類

提案人：鎮長朱秋隆

案 由：請審議後龍鎮 110 年度附屬單位決算-公墓公園化基金。

說 明：本鎮 110 年度附屬單位決算-公墓公園化基金，業經編製完竣，事業總收入 7,299,185 元，事業總支出 2,455,303 元，賸餘 4,843,882 元，請惠予審議。

辦法：敬請貴會審議後惠復。

議決：照案通過。

**討論紀要：**

周代理主席政發：請主計室主任說明一下。

葉主任菊梅：有關於苗栗縣後龍鎮公墓公園化基金附屬單位決算說明如下，請翻開總說明第一頁。有關於公墓公園化基金收支餘絀情形，說明如下，本年度公墓公園化基金事業收入情形概述如下，一、業務收入預算編列 60,000 元，實收 119,000 元。二、業務成本與費用預算編列 3,963,000 元，實收 2,424,713 元。三、業務短絀預算編列 3,903,000 元，實際短絀 2,305,713 元。四、業務外收入預算編列 90,000 元，實際收入 7,180,185 元。五、業務外費用預算編列 1,500,000 元，實支 30,590 元。六、業務外短絀預算編列 1,410,000 元，實際賸餘 7,149,595 元。七、本期短絀預算編列 5,313,000 元，實際賸餘 4,843,882 元，以上說明，請審議。

周代理主席政發：各位代表有沒有其他意見？(在場均無意見)，如果沒有意見，本案通過。

余秘書金泉：各位代表女士先生，接下來繼續討論鎮長提案第 14 號案。

**鎮長提案 第 14 號案**

類別：財政類

提案人：鎮長朱秋隆

案由：後龍鎮公庫委請苗栗縣公庫代理銀行代理並得轉委託其他金融機構代

辦，惠請 貴會同意。

說 明：

一、依據地方制度法第 74 條，公庫法第 3 條及第 4 條，地方政府公庫代理銀行遴選辦法辦理。

二、本所與台銀代理公庫合約於 111 年 12 月 31 日到期，因公開徵求代理公庫遴選，無銀行參加，故依公庫法第 3 條及第 4 條，函請縣府協調由其公庫代理銀行代理並得轉委託其他金融機構代辦。

辦 法：大會通過後，函請苗栗縣政府公庫主管機關協調由其公庫代理銀行代理並得轉委託其他金融機構代辦。

議 決：照案通過。

**討論紀要：**

周代理主席政發：請財行課課長說明一下。

張課長志宇：後龍鎮的公庫於 111 年 12 月 31 日到期，因為在 5 月 2 號至 5 月 4 號已經上網公開遴選，但沒有銀行參加，所以說這個案子必須先提到代表會取得同意以後，再依資格說明步驟第 3 點，再請各位代表依 3、4 點參議，謝謝。

周代理主席政發：各位代表有沒有意見？請陳美雪陳代表。

陳代表美雪：公所鎮庫以往不是都和農會配合，對不對？

張課長志宇：對。

陳代表美雪：對，那就繼續，畢竟是後龍本地，而且農會跟公所以往都有在配合，也要農會來支持我們的政策，我是希望說鎮庫就再和農會配合。

周代理主席政發：各位代表有沒有其他意見？(在場均無意見)，如果沒有意

見，本案通過。

余秘書金泉：各位代表女士先生，本次會議鎮長提案均已討論完畢，沒有代表提案，接下來時間是臨時動議。

### **臨時動議**

周代理主席政發：各位代表有沒有其他意見？請陳美雪陳代表。

陳代表美雪：本席針對鎮長提案第 6 號案提出復議，希望代表會大家來討論。

周代理主席政發：對鎮長提案第 6 號案同意復議者請舉手。有超過 1/3 了，復議通過。

余秘書金泉：各位代表女士先生現在鎮長提案第 6 號案，已經有經過三分之一以上的代表復議通過，第 6 號案就重新討論，請各位代表翻開鎮長提案第 6 號案。

### **鎮長提案 第 6 號案**

類 別：建設類

提案人：鎮長朱秋隆

案 由：為辦理內政部營建署「提升道路品質計畫(內政部)2.0」第二次競爭型補助計畫之審議核定工程-「後龍鎮中華路及周邊既有市區道路養護整建工程」、「後龍鎮慈雲宮周邊道路養護整建工程」及「後龍鎮高鐵六路道路養護整建工程」，惠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案，請審議。

說 明：

- 一、依據苗栗縣政府 111 年 4 月 13 日府工交字第 1110067088 號函辦理。
- 二、經查「龍鎮中華路及周邊既有市區道路養護整建工程」總經費 1,800 萬元整，其中申請中央補助款 1,584 萬元整，本所配合款 216 萬元

整；次查「後龍鎮慈雲宮周邊道路養護整建工程」總經費 1,200 萬元整，其中申請中央補助款 1,056 萬元整，本所配合款 144 萬元整；另查「後龍鎮高鐵六路道路養護整建工程」總經費 3,000 萬元整，其中申請中央補助款 2,640 萬元整，本所配合款 360 萬元整。是本次申請中央補助款 5,280 萬元整，本所配合款 720 萬元整，惟 111 年度未編列該項預算，惠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俟年度追加減預算時再行轉正。

辦 法：敬請貴會審議後惠復。

議 決：照案通過。

討論紀要：

周代理主席政發：請鎮長說明一下。

朱鎮長秋隆：這一個案件是內政部營建署提升道路品質計畫 2.0 的計畫，是第二次的競爭型計畫。公所總共提了 3 個計劃，第一個計畫就是高鐵特定區域裡面的高鐵六路，從新港大橋一直到要往大山交流道的這一段道路的提升品質，就是把高鐵六路全部刨鋪，全部鋪新的。因為這一條道路是高铁特定區裡面最主要的道路，而且交通量非常大，現在道路的品質非常差。我想代表會這邊已經過去了，我相信各位代表都知道這個道路品質非常差，所以說這個路段就提給營建署，請營建署來幫忙補助經費，經過營建署的審議，核定了 3,000 萬的經費，而公所須負擔 12% 的配合款，其他就由營建署來補助，這是第一個計劃。

另外一個計劃就是都市計畫裡面，鎮內都市計畫裡面的中華路，就是從後龍大橋一直到光華路跟台一線的交接，整段中華路道路的品質的提升，整段道路全部都刨鋪，也是整個道路品質的提升，把它提升上來。公所送計畫給營建署，總共的經費是 1,800 萬，



營建署給 88% 就是 1,584 萬，配合款是 12% 由公所來出，這是第二個案件。

第三個案件是媽祖廟，鎮內的媽祖廟前面一些道路的品質改善，現在整個後龍鎮的市區裡面的這些道路，因為污水下水道的建置，很多道路的路面都已經被破壞得非常的零散，而且品質非常的差。所以說，公所把這市區的道路能夠做一次性的整理，針對這個部分，在媽祖廟前面的這些道路上面做全面的刨鋪，把它重新做一次整理，經過內政部營建署給我們 1,200 萬的經費補助，當然有部分是自己的配合款。

所以說總共送給營建署有 3 個案件，這 3 個案件全部的施作的範圍都是在市區裡面，也就是說一定要有都市計畫，例如第一個案件，是在高鐵特定區一個都市計畫裡面才可以辦，另外兩個計劃是在鎮內的都市計畫裡面。所以說這個陳報的 3 個案件，全部都是都市計畫範圍裡面的道路，沒有都外的任何的其他的改善，都外的是另外一種提升道路品質，是另外一種計劃。事後公所還會針對這個都外的部分再去提送，先在這裡跟各位代表來說明，請各位代表能夠支持，讓案件能夠順利通過趕快來執行。

周代理主席政發：各位代表有沒有意見？請莊春秋莊代表。

莊代表春秋：為什麼鄉下都沒有都畫區？為什麼鄉下永遠都是要吃虧？

朱鎮長秋隆：因為鄉下沒有在都市計畫範圍，這個計劃的提送是針對都市計畫範圍的道路。

周代理主席政發：各位代表還有沒有意見？請呂中慶呂代表。

呂代表中慶：鎮長，高鐵六路的機車及自行車道已經損壞很嚴重，有要刨鋪嗎？

朱鎮長秋隆：只要是柏油路面就有。

周代理主席政發：各位代表還有沒有意見？請陳國忠陳代表。

陳代表國忠：他這個工程有期限給我們嗎？

朱鎮長秋隆：就是必須要在 5 月底前一定要送進去，這 3 個案件目前趕快要委設，預算要通過才可以處理。

陳代表國忠：對；問題是說，預算通過以後他有沒有期限要求多久前要完工？

徐課長忠宏：相關的期程已經先針對勞務標的部分在做簽報，等到墊付通過之後，勞務標上網決標之後會去做設計，設計要經過營建署的審議通過包含工期。所以工期的部分，是審議通過之後會去決定工期，原則上希望工期是在從今年開始，盡可能在年底前要完成。

陳代表國忠：因為我曉得每次在營建署補助工程給我們的時候，包商都一直喊說工期很短，馬上要完工，像中華路污水下水道，有辦法配合工程施工作完成，他有辦法給我們刨除嗎？

朱鎮長秋隆：代表我跟你報告，針對都市計畫範圍裡面的就屬於污水下水道的接管工程，有些路段沒有完成，是準備要給廠商必須去做修復。在都市計畫範圍裡面，我們做了兩個部分，一個部分就是中華路的這一段，另外一個部分是媽祖廟前面這個井字形的路段，那是 1,200 萬，其他的這個都市範圍的那個道路的一個刨鋪，全部都由廠商必須要做全幅的修復。

陳代表國忠：我在質疑中華路污水下水道廠商有沒有辦法配合到我們工期裡面全部完成？我看到中華路到現在污水下水道都還沒進場施作。

朱鎮長秋隆：有，都已經有跟他們做討論。

陳代表國忠：有跟他溝通好，工程發包完以後，中華路有辦法給我們完成。

朱鎮長秋隆：他一定要接管接好了以後，才會去施作。因為如果說施作以後，他是不能再去挖的。

陳代表國忠：我希望說趕快跟我們的污水下水道廠商跟縣政府下水道課溝通

好，公所要行文給所有的管線工程廠商，因為難得有爭取這麼多錢來改善路面，真的不要說鋪好以後，來個天然氣還是其他的管線馬上又要來申請。

朱鎮長秋隆：那個就不能夠再挖，鋪好後有一個兩年的期限，我會把它協調好。

陳代表國忠：反正有這個這麼多的經費在市區裡面，因為都市計畫裡面的道路，難得這次全部鋪完以後，應該就不會再有坑坑洞洞，希望所有的管線工程都來配合公所，把這些該做的事先做完，好不好？希望課長要求所有的人孔蓋全部下去，我跟鎮長講過了，你看南龍里整條街都是人孔蓋，電信沒有下台電也沒有下，這個對市區的觀瞻很不好，拜託他們所有的管線人孔蓋在這一次發包以前全部要下完人孔蓋，好不好？

周代理主席政發：各位代表有沒有其他意見？(在場均無意見)，如果沒有意見，本案通過。

余秘書金泉：各位代表女士先生，討論提案通通結束了，接下來時間是臨時動議。

周代理主席政發：各位代表有沒有其他意見？請朱朝民朱代表。

朱代表朝民：鎮長，現在疫情這麼嚴重，鄉下有在消毒嗎？

朱鎮長秋隆：平常都會做消毒，就是有需求會針對排水溝髒亂的部分。至於說防疫的部分，如果說有確診者，以前是有對確診者的足跡，環保局就會交代清潔隊去做清消，但是現在已不公布確診者的足跡了。

朱代表朝民：今天早上外埔里已經有三個確診了，現在在家中隔離；但是未確診的家人還是騎著機車未戴口罩到處跑，我打給派出所，派出所說現在沒在處理這種事，要我打給衛生所，而衛生所主任要我打給派出所，我該怎麼辦？

朱鎮長秋隆：代表針對未戴口罩的部份嗎？未戴口罩的話，警察是可以取締的。

朱代表朝民：他說現在沒有這種條例。

朱鎮長秋隆：其實是有的，警察是可以取締的。

朱代表朝民：我打給派出所，派出所要我打給衛生所，而衛生所也說沒有這種條款，到底要怎麼處理？皮球踢來踢去的，不知要找誰來處理。

朱鎮長秋隆：我再跟衛生局聯繫一下，然後看看到底如何處理。清潔隊長，等一下會後再跟衛生局聯繫一下，像這種情形，如果說在鄉間裡面，有一些沒有戴口罩的，碰到這種情形是警察單位要去強制執行，還是衛生局有另外相關的規定，這一點隊長要去了解一下？據我所知是警察可以強制，我們沒有辦法去管制，只能夠勸導而已。至於說，如果說履勸不聽該怎麼處理？應該有相關的規定，請清潔隊長把它的規定，和衛生局了解好了以後，再跟代表報告。代表你剛剛講的有3個人確診，這3個人都是同一戶嗎？

朱代表朝民：同一戶。

朱鎮長秋隆：清潔隊長看在那個地方先去做清消，朱代表你再將住址告訴公所，會請清潔隊去做清消，把週邊的環境消毒一下。

周代理主席政發：各位代表還有沒有意見？(在場均無意見)如果大家沒有意見，大會就到此結束，散會。

散 會：民國 111 年 5 月 6 日（星期五）上午 11 時 50 分

## 參、附 錄

### 一、議決案分類統計一覽表

提案別		類 別	財政	建設	民政	農業	市場	環保	殯葬	公園	合計
		主計							路燈		
鎮長提案	提案	4	3	2	2	1		1	1	14	
	通過	4	3	2	2	1		1	1	14	
	不通過										
代表提案	提案										
	通過										
	不通過										
陳情案	提案										
	通過										
	不通過										
合計	提案	4	3	2	2	1		1	1	14	
	通過	4	3	2	2	1		1	1	14	
	不通過										

議決結果：通過 14 件、不通過 0 件、保留 0 件。

## 二、代表出席狀況一覽表

職稱	姓名	4月 25日 (一)	4月 26日 (二)	4月 27日 (三)	4月 28日 (四)	4月 29日 (五)	4月 30日 (六)	5月 01日 (日)	5月 02日 (一)	5月 03日 (二)	5月 04日 (三)	5月 05日 (四)	5月 06日 (五)	
主席	花麗卿	○	○	○	○	○	例 假 日	例 假 日	○	○	○	○	○	
副主席	周政發	○	○	○	○	○			○	○	○	○	○	○
代表	呂中慶	○	○	○	○	○			○	○	○	○	○	○
代表	謝海山	○	○	○	○	○			○	○	○	○	○	○
代表	王光松	○	○	○	○	○			○	○	○	○	○	○
代表	魏水樹	○	○	○	○	○			○	○	○	○	○	○
代表	陳國忠	○	○	○	○	○			○	○	○	○	○	○
代表	朱朝民	○	○	○	○	○			○	○	○	○	○	○
代表	陳美雪	○	○	○	○	○			○	○	○	○	○	○
代表	王木林	○	○	○	○	○			○	○	○	○	○	○
代表	莊春秋	○	○	○	○	○			○	○	○	○	○	○

備註： ○ 出席    △ 請假    × 缺席